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年度報告
202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五年間財務概要	1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杜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調任)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BBS JP*
余俊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林家禮博士*BBS JP*
余俊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BBS JP*(主席)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余俊傑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BBS JP*
張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42樓4201–5室

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ope.com>

主要往來銀行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女士

授權代表

翁曉奇先生
彭思思女士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sinohope.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新火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年度報告。

外部環境

二零二五年，全球宏觀經濟在政策變局與周期力量的交織中艱難前行。上半年，特朗普政府推行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引發新一輪全球供應鏈重組，各國在關鍵科技與數字基礎設施領域的競爭日趨激烈。美聯儲在通脹壓力與經濟增長間艱難平衡，隨著經濟數據顯現疲軟跡象，美聯儲的貨幣政策立場終於轉向。自第四季度起，美聯儲啟動了市場期盼已久的降息周期，這一「鴿派轉向」大大緩解了全球金融條件的壓力。

在此宏觀背景下，全球資本流動呈現出新的特徵。美元利率高企與隨後降息預期的博弈，引發了主要貨幣對的劇烈波動。隨著利率見頂回落，部分尋求更高回報的國際資本開始重新流入新興市場與加密資產等另類投資領域，標誌著全球資產配置正在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超過59%的機構投資者已將其投資組合中至少10%的資金配置到比特幣和其他數字資產。

在數字資產合規政策層面，全球數字資產監管框架迎來里程碑式突破。二零二五年七月，美國政府正式通過《指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國家創新法案》（「GENIUS法案」），為美元穩定幣建立聯邦層面的統一監管標準，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先後頒佈和通過《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與《穩定幣條例》，明確提出將香港建設成為「國際數字資產中心」的詳細實施路徑。香港還在推動RWA（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多個房地產、藝術品代幣化項目成功落地，為傳統金融資產與數字資產的融合開辟了新路徑。

經營概況

二零二五年是新火科技完成戰略布局與業務升級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在資本市場、戰略收購和業務轉型等方面取得系列突破性進展。

本年度，本公司在資本市場表現卓越，管理層完成戰略升級。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任命區塊鏈行業資深專家翁曉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翁曉奇先生憑借在HashKey集團及Huobi global的卓越領導經驗，帶領本公司開啟全新發展階段。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新火科技成功完成逾2.7億港元的定向增發。

主席致辭

在國際業務版圖擴張上，完成對日本合規數字資產交易所BitTrade的戰略性收購並實現併表，確立日本市場重要布局。併表期間(2025年4月15日至9月30日)，BitTrade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654億港元。截至本報告期末，BitTrade交易所託管的資產及客戶理財的資產總額約185億日圓(約1.242億美元)。BitTrade交易所在日本市場的數字資產交易所中，加密資產的上市數量名列前茅，綜合排名達日本交易所Top 5(數據來源：CoinGecko，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司認為，BitTrade的戰略意義不僅體現在當期財務貢獻，更體現在其作為高合規司法轄區內具備獨立造血能力的成熟交易所資產，驗證了本集團在發達市場合規運營、穩健盈利的可行性。該模式為本集團後續在其他國際市場複製合規能力、拓展高淨值客戶及機構業務，提供了清晰的運營與監管樣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打造「亞洲最大的數字資產私行級管家」為戰略目標，提出「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私行級管家」的全新品牌定位，首創「管家式買幣服務」，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涵蓋管家式開戶、陪伴式交易、機構級託管、全品種資管、精品化投顧、加密式信託在內的全鏈條數字資產服務體驗。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為持續拓展本集團全球戰略布局，本公司宣布啟用全新國際業務品牌—Bitfire，並發佈私行級數字資產管家旗艦產品—Bitfire Prime v1.0 APP，旨在為香港的高淨值人群與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貼身管家服務。Bitfire Prime APP v1.0作為品牌升級後的首款旗艦產品，核心在於提供全方位覆蓋從管家式開戶、陪伴式交易、機構級託管、全品種資管、精品化投顧、加密式信託的私行一站式綜合服務。用戶將享有：1對1專屬管家服務，平均3.25天完成賬戶開通，為業界最快；全品類資產一站式配置，在資管產品上，涵蓋稀缺資源(如數字資產財庫聯動投資機會)和即將推出的結構化產品、RWA基金及公募基金合作產品；定製化財富管理方案，包括針對家族客戶設計的虛擬資產信託方案。

此外，Bitfire還將以日本合規交易所BitTrade為藍本，積極構建全球持牌交易矩陣，並推出涵蓋Bitfire Exchanges、Bitfire Prime和Bitfire Hub等在內的多維度交易所品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Bitfire新增意向開戶客戶超460位，已累計服務超260位高淨值客戶，其中以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家族辦公室、超高淨值個人為主。

在合規虛擬資產基金業務層面，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管」)基金規模超過8,133萬美元，與東方證券(香港)、方德證券(香港)等香港地區頭部券商機構達成業務合作，為高淨值投資者及機構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合規、多元化的虛擬資產投資產品。此外，由新火資管管理的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在亞太地區權威資產管理雜誌《亞洲投資者》(AsianInvestor)「2025年資產管理大獎」(Asset Management Awards 2025)評選中獲得「最佳虛擬資產基金」(Best Digital Asset Fund)稱號。

生態合作網絡持續擴大，本年度公司與OSL集團、博時國際、慢霧科技、博雅互動等眾多領先機構達成戰略合作，在數字資產安全、私行級產品服務互通及DAT(數字資產財庫)業務等關鍵領域深化布局，為客戶提供更加高品質的一站式數字資產管理方案和服務。二零二五年，通過管理層升級、國際業務布局和產品創新等一系列戰略舉措的落地，新火科技正在快速確立其在亞洲數字資產管理領域的領導地位。

宏觀思考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結構性轉型中迎來關鍵轉折點。主要經濟體逐步擺脫高通脹壓力，美聯儲在第四季度正式開啟降息周期，歐洲央行及多國央行相繼跟進。這一全球流動性拐點的出現，為風險資產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對加密資產領域的影響尤為顯著。

寬松的貨幣環境正在重塑全球資產配置格局。一方面，低利率降低了傳統固收資產的吸引力，推動更多資金尋求更高回報的投資標的；另一方面，降息周期的確立增強了市場風險偏好，促使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加大對比特幣、以太坊等主流加密資產的配置力度。與此同時，全球多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復蘇而採取的財政與貨幣雙重寬松政策，正在進一步提升加密資產作為「另類投資」在主流金融體系中的認可度。

值得關注的是，加密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正展現出新的特徵。二零二五年，區塊鏈技術的實際應用在多個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在金融基礎設施領域，RWA(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規模突破350億美元，國債、房地產等傳統資產通過區塊鏈實現高效流轉，貝萊德和特朗普家族等巨頭均積極推動資產代幣化。此外，穩定幣總發行市值已突破3,000億美元，其逐步替代SWIFT的進程正在加速，已成為勢不可擋的趨勢。在市場需求側，目前全球加密資產持有者人數已突破6億，新火科技研究院預測，未來3年將超過10億人持有加密資產。

在此行業變革的關鍵時期，新火科技深刻把握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積極順應特區政府的前瞻性政策導向。我們堅信，通過持續推進「私行級數字資產管家」的戰略定位，深化在合規交易、資產管理和創新業務領域的布局，本公司必將在行業轉型期贏得重要發展機遇。

基於對行業趨勢的深入洞察，我們持續看好香港作為全球數字資產樞紐的發展潛力。新火科技將始終保持對監管政策的高度敏感，動態優化業務架構，構建涵蓋交易、託管、資管、信託的全方位服務體系。在穩固合規底線的前提下，我們將持續探索創新業務模式，完善數字資產生態布局。



主席致辭

我們正站在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深度融合的歷史性機遇面前，新火科技將以更加開放的姿態擁抱行業變革，以更加專業的服務創造長期價值，在香港這一國際金融科技新高地上續寫新的發展篇章。

李林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重大事件

認購新股份及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合共1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75,560,000港元。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落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5.6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百萬港元(包括專業費及相關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4.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a)**約127.2百萬港元或46.3%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b)**約117.0百萬港元或42.6%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c)**約30.4百萬港元或11.1%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動用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分別為127.2百萬港元、117.0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視乎實際業務需要，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於未來兩年內悉數使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買方)與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配發及發行108,992,785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BitTrade買方)與Goldenway(作為BitTrade賣方)訂立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方式償付。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配發及發行9,908,988股代價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BitTrade 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 BitTrade 的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令

(i) 有關英國訴訟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的命令，內容有關申索人針對多名指定及未指定被告提出的申索，要求本公司(作為第四被告)向申索人交付最高限額43,071,7024比特幣(相當於2,590,108.21美元及約20,202,844.03港元)或相當於1,936,146.68英鎊(相當於約19,915,204.75港元)及1,167.093718以太幣(相當於2,705,451.62美元及約21,102,522.63港元)或相當於2,526,126.44英鎊(相當於約25,983,736.56港元)至指定錢包地址。英國訴訟最初由申索人針對 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的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提起，隨後進行修訂，將 Huobi Global Limited替換為本公司作為第四被告。

本公司已委聘英國法律顧問評估有關情況並考慮可能的選擇。經考慮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英國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英國訴訟證據不足，且本公司有很大機會成功撤銷英國命令。

本公司已接獲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發出的蓋章同意令，表示申索人針對本公司所提出有關英國訴訟的所有申索已被駁回。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有關美國訴訟的最新消息

FTX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向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提交了一份針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bit Limited(「Hbit」)在內的多個被告的資產移交訴狀。

訴訟旨在(i)使於 FTX 第 11 章備案前 90 天內以從其 FTX.com 賬戶提款的形式支付予 Hbit 的約 14 百萬美元(相當於 109,008,000 港元)無效並收回款項；(ii)禁止 Hbit 追回其向 FTX 持有的與其 FTX.com 賬戶中剩餘餘額相關的 18 百萬美元(相當於 141,748,000 港元)的其他資產，直至優先權索賠得到解決。

本集團已委聘美國法律顧問就訴訟進行辯護。

本公司已接獲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自願撤訴通知，表示針對 Hbit 提出訴訟所牽涉的所有申索已被撤回。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授予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授予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另一種更貼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需求的激勵方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後，計劃、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配合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為本公司就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新股份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有關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配合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作未來投資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由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鑑於增加法定股份，現行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及首席執行官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i) 翁曉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
- (ii) 杜均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張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錄得總收益約8,66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1,569.4百萬港元增加約451.8%或7,09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毛利為約4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7.7%或約3.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錄得純利約5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72港仙及1.72港仙(二零二四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66港仙及11.63港仙)。

業務回顧

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管」)及Sinohope Quantum Ltd.(「SINOHOPE Quantum」)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SINOHOPE Quant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投資業務(獲批准管理人)法規於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獲批准管理人。

新火資管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

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十二隻基金相比，截至本報告日期，新火資管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九隻基金。該等基金包括四隻名為Evolving Investment Crypto Multi-Strategy Fund SP、SINOHOPE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Alpha Blockchain SP1（作為副投資經理）及Metastone Crypto Multi-Strategy Fund SP的虛擬資產基金，兩隻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一隻區塊鏈/web3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兩隻用於虛擬資產投資的FOF基金。新火資管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SINOHOPE Quantum的願景是向其客戶提供追求適度高回報的中低風險投資機會。其提供的產品包括量化套利交易服務及數字資產財庫公司（「DAT公司」）股權投資。**SINOHOPE Quantum**管理的一隻基金持有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DAT公司股權。投資者可透過利用上市公司持有的虛擬資產增長並產生與目標虛擬資產價格變動相關的回報，實現資本增值，同時藉由對DAT公司的股權投資緩解部分波動。**SINOHOPE Quantum**的量化產品收益穩定、風險中性，以資費套利為主要交易策略，配合基差套利，並納入交易所節點質押挖礦。

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約2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之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6.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漲及有效的資產管理策略帶來的表現費收入，以及由於持續性基金管理的資產增長而增加的管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在管資產總值為約138.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88.7百萬美元。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度，託管業務包括中央託管業務及MPC自託管業務兩類業務，分別透過新火信託有限公司（「新火信託香港」）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開展。

新火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中央託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其客戶資產提供保管、結算及其他定製服務。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由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實施的銀行保密法(BSA)規則（聯邦規則彙編第31篇1022.380(a)至(f)條）註冊成為貨幣服務業務(MSB)。MPC自託管業務推出WaaS（錢包即服務），為Web3開發商提供一套完整的MPC數字資產託管錢包基礎設施。機構可更安全快捷構建及編製MPC企業級錢包，服務千萬用戶，有助業務快速發展。

該業務下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託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約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為約1.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加密資產交易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已(i)提供場外(「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與公司及個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及(ii)於加密資產交易所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場外交易業務透過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買入及／或賣出虛擬資產的交易差價來獲取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機構投資者及公司，以更隱私、更低的滑點和更優惠的價格執行大額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亦透過為客戶與供應商配對賺取佣金而獲得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度，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下加密資產交易業務的收入為約8,257.0百萬港元，而場外交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8,25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確認毛利約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錄得來自加密資產交易業務的毛利約9.2百萬港元。

(iv) 諮詢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區塊鏈及Web3業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包含各類根據相應合約之條款進行的諮詢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度，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

區塊鏈平台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對日本合規交易所BitTrade(「平台」)50%以上的股份收購。平台的商業模式主要專注於加密資產交易業務，較少專注於其他虛擬資產業務(「其他虛擬資產業務」)，包括提供自動化加密資產交易、加密資產上市及加密資產錢包相關服務。

就平台的加密資產交易業務而言，其持有加密資產並向對手方轉售。平台通過以較低價格買入虛擬資產並於其後以相對較高價格售出以獲取利潤。

就其他虛擬資產業務而言，平台主要：(i)通過其自有平台提供自動化加密資產交易服務產生佣金收入；(ii)於其交易平台為加密資產提供上市服務產生上市費收入；及(iii)於客戶從交易平台提取款項或加密資產時產生手續費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度，平台加密資產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55.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約為34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就交易所加密資產交易業務確認毛利約9.6百萬港元。其他虛擬資產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度產生的收益約10.0百萬港元(包括與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部分)。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透過**Sinohope Dig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特定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區塊鏈解決方案、瀏覽器、插口和官方網站等外圍設施、基本去中心化應用及軟件即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度，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為約1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103.1%。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有效的營銷及品牌建設帶動收益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來自**BitTrade**集團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4.8百萬港元。

非經營開支概覽

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因收購**BitTrade**集團錄得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約60.9百萬港元。該收益主要來自自己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原因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約定的2.18港元變至完成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1.49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包括匯兌差額、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市場推廣收入、出售其他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雜項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3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加密資產價格上漲帶動加密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出售FTX存款的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五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1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106.2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約5.0%，原因是實施成本管理及計入**BitTrade**集團的行政開支的淨影響所致。二零二五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約63.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為約67.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度融資成本約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37.5%，原因是計入**BitTrade**集團的借款。

核數師酬金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度，就法定審核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扣除的費用約為1.7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1.5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中期業績進行的協定程序及就收購**BitTrade**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行的委聘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約**9.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約**56.4**百萬港元。由二零二四年度的除所得稅前純利轉為二零二五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不計收購BitTrade集團的影響)，未有一次性撥回FTX存款的減值撥備約**85.9**百萬港元；收回款項導致一次性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約**10.3**百萬港元；及加密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浮動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3,000**港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為約**9.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約**56.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度：無)。

財務回顧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7**百萬港元。由現金流出轉為現金流入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計入BitTrade集團營運資金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86.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約**21.9**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度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10.8**百萬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淨流入**76.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72.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則為約**22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5.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度，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為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零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日圓、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的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58(二零二四年：零)。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約435.4百萬港元除以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約757.1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度，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非控股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狀況連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585	62,282
借款	435,390	-
現金淨額	13,195	6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風險回顧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及日本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進行多項買賣活動，故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鑑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其外幣風險，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任何貨幣風險。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包括區塊鏈平台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尤其自本集團於日本運營加密資產平台起。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維持數字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網絡管控，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因素認證、職責分離及日常錢包管理。

數字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加密資產用於日常運營和業務。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並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

(i) 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的基礎設施、專業知識及監控

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由完善的管治框架及專責團隊提供支援。投資團隊憑藉其在傳統及虛擬資產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負責進行研究、盡職審查及投資組合監察，而獨立監控職能（由風險管理、合規、財務、法律人員及公司秘書執行）則提供端對端監督，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主要風險控制措施包括：根據策略屬性設定差異化風險限額；對中性量化套利投資組合的跌幅、風險敞口及槓桿進行24小時全天候監控；對交易對手的資質、策略及持續追蹤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以及建立針對投資目標的多維度流動性管理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定期檢討投資表現及政策的適配性。

(ii)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

股息政策：本集團在溢利分配與保留儲備以支持增長之間維持平衡。在符合監管及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息可從已變現／未變現溢利或合資格儲備中派付。董事會的股息建議乃經考慮財務業績、營運需要、流動資金、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作出。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而中期股息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息政策須定期檢討。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本公司透過採納以下措施提升股東價值：策略性優化核心業務以帶動收益及利潤增長；進行審慎的金融投資並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以利用閒置資金產生額外回報；透過及時披露及投資者溝通保持透明；以及成本及資本效率管理，以優先開展高回報項目。

展望

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秉持「安全、合規、專業、創新」的核心價值觀，以私行級數字資產管家為戰略核心，持續深化開戶、交易、托管、資管、投行、信託六大業務矩陣的協同發展，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卓越的一站式數字資產服務，鞏固我們在亞太地區Web3金融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將全面推進Bitfire全球品牌戰略升級，以Bitfire Prime為核心入口，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涵蓋合規出入金、持牌可信托管、跨資產投資組合、數字資產傳承在內的全方位數字資產服務。通過整合BitTrade在日本市場的合規優勢與本公司的私行級服務能力，構建橫跨整個亞太地區的國際化服務網絡。

在交易所業務層面，我們將以日本合規交易所BitTrade為藍本，積極構建全球持牌交易矩陣，並推出涵蓋Bitfire Exchanges、Bitfire Prime和Bitfire Hub等在內的多維度交易所品牌。

- Bitfire Exchanges—作為區域性合規交易所集群，直接承接各國本地化運營，形成標準化、可複制的合規交易解決方案；
- Bitfire Prime—定位私行級數字資產管家，為高淨值客戶與機構投資者提供涵蓋交易、托管、投資、傳承的一站式深度服務；
- Bitfire Hub—通過技術輸出與聯盟合作模式，與當地持牌機構共建交易生態，實現流動性共享與跨市場資產互通。

這一多維度品牌架構將形成「合規基建—高端服務—生態聯盟—創新產品」的四層戰略閉環，既強化本地市場縱深，又構建全球協同網絡，最終實現本公司在全球合規交易生態中的系統性布局與價值輸出。

在資管業務層面，將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進一步拓展在香港市場的業務版圖。持續優化新火資管的虛擬資產基金產品結構，給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虛擬資產投資基金組合。在投資標的日益豐富，需求多樣化的市場下，新火資管將通過與香港本地更多傳統金融機構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拓寬合規基金產品的分銷渠道。

量化業務將進入「AI驅動、多策略協同」的新階段。我們將投入研發基於深度學習的市場預測模型，升級現有中性套利策略的風險調整能力。同時，推出面向機構客戶的定製化量化解決方案，涵蓋做市服務、風險對沖、流動性提供等多元化需求，打造亞太地區最具競爭力的數字資產量化服務品牌。

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繼續堅守「安全合規」的運營底線，以「客戶價值創造」為根本出發點，持續構建連接傳統金融與Web3生態的創新橋梁。我們相信，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穩健的業務拓展和深化的全球布局，本公司必將引領數字資產服務進入更加專業化、機構化的新階段，為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創立火幣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廠商甲骨文(Oracle)，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創辦並就職於北京百德雲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先生創辦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一直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於本報告日期，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李先生亦為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24,318,997股股份。

杜均先生(「杜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火幣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火幣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於這段期間，杜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ABCDE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ABCDE Capital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Chainup Technic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此前，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騰訊的高級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及營運並管理一支超過20人的團隊。此前，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並管理一支超過10人的團隊。

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著作包括《區塊鏈+: 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應用與未來》及《區塊鏈+: 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技術生態、通證經濟和社區自治》，均為京東互聯網金融類別的暢銷書。

於本報告日期，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杜先生持有本公司82,526,647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翁先生」),39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翁先生在區塊鏈基礎設施及虛擬資產交易所運營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深厚專業知識。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的集團首席運營官以及**HashKey Exchange**首席執行官,負責**HashKey**集團的企業戰略、核心業務運管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拓展工作。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火幣全球首席執行官,主管其戰略發展與業務增長。

翁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積極參與多個主要司法權區的區塊鏈技術發展工作,對數字資產領域擁有全面的了解,對推動亞太區及全球區塊鏈行業合規化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除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外,翁先生亦為**LINEX Holdings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75,170,000**股股份。

張麗女士(「張女士」),4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現為**Nano Labs Lt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NA.Nasdaq**)的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女士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CAN.Nasdaq**)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張女士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43.SZ**)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女士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13.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張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除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外,張女士亦為**Night Wood Pte.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5,750,00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余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寶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1.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余先生擔任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6.HK)的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HK)、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HK)、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HK)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HK)。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家禮博士**BBS JP**(「林博士」)，66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政策宣傳、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院文憑、法律榮譽學士及法律碩士(法律執業)、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公司法)、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林博士曾為執業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現為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 Australia)、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國際聯繫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林博士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他現為一帶一路總商會科創委員會主任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人工智能投資促進基金會會長、香港投資者關係學會顧問、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顧問、香港及澳門澳大利亞商會資深顧問、電競人才總會高級顧問、青年成就香港部榮譽顧問、RWA研究院榮譽主席、互聯網專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數碼資產學會創始顧問、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榮譽顧問、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聯合國ESCAP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金融專案組主席及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現擔任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之非執行董事及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之非執行董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及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邢悅先生(「邢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邢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邢先生於區塊鏈及虛擬資產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邢先生曾擔任HashKey Group顧問。彼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HashKey Bermuda Limited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國際市場的策略發展。彼亦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HashKey Exchange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平台營運及合規事宜。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Bybit交易所現貨業務主管，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Bybit交易所現貨營運主管兼上市主管，負責策略規劃、全球擴張計劃以及日常交易所營運監督。彼亦曾於火幣全球站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營運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大客戶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以及行政總裁助理兼增長部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邢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現正於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於行業的專業知識及領導經驗對本公司在數字資產領域的發展而言極具價值。

郭文彬先生(「郭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郭先生在頂級加密貨幣交易所HashKey及火幣擁有逾9年的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擔任HashKey Group的首席技術官，負責設計高性能交易系統並推動從概念到專利的技術創新。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火幣集團高級開發總監，期間負責領導交易系統的開發。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持有大專學位，現正於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

公司秘書

彭思思女士(「彭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教育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此外，董事會亦指定其轄下三個委員會來協助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持續責任之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二部分C.5.7條，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期內，董事會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交易I」）。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由於李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交易I中擁有重大權益。

期內，董事會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交易II」）。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由於杜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彼被視為於交易II中擁有重大權益。

交易I及交易II應以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採納書面決議案有助提升決策及執行效率。此外，李林先生及張麗女士已就交易I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杜均先生已就交易II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I及交易II之有關協議條款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肩負改善本公司財務表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決策的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中長期發展計劃、確立及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定期檢討獲委派的職能及工作、確保本公司實施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管理層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和戰略，並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適當且足夠的保險，以應付因履行職責而可能產生的訴訟責任。本公司每年都會審核所購買的保險，以確保提供合理且充足的保障。

1.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杜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調任)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林家禮博士*BBS JP*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載列董事角色及職責的最新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性方面的表現。本公司認為現行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2.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由兩人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時為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採取適當方法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另一方面，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整體管理，執行董事會決定和採納的業務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情況。

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載有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自委任日期起計，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在董事會的決策中舉足輕重，彼等的參與對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客觀判斷、決策及行事至關重要。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根據以下情況，彼等均屬獨立：*(i)*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ii)*彼等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彼等並不存在任何會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關係或情況。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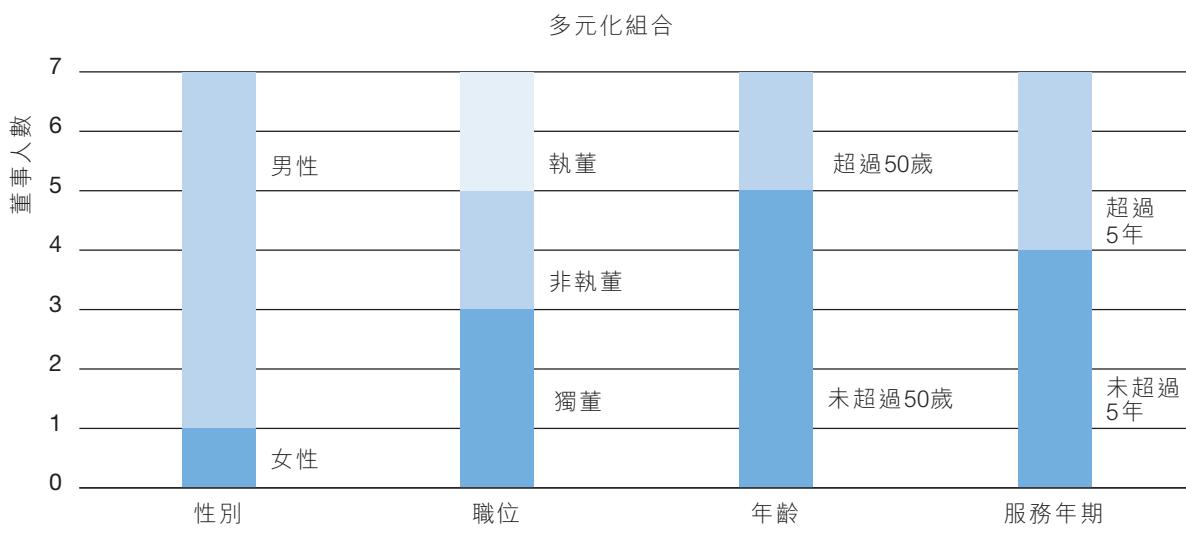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以達至本集團的持續均衡發展。多元化政策每年由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出修訂。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中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好處，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在確定最佳的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元性的各個方面，並會不時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篩選候選人是基於一系列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並參考持份者的期望，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恰當平衡。基於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本公司認為目前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目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和結構是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而構建的。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概述於下圖：



備註：

獨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執董 – 執行董事

董事會具備多元化且優勢互補的技能與經驗組合，涵蓋區塊鏈、數字資產及科技行業深厚專長，擁有戰略規劃、運營管理、財務治理、資本市場運作等扎實能力，同時深諳企業管治與監管合規要求。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持有高等學府學歷及專業資質，兼具著名企業任職及上市公司治理經驗，為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合規運營及戰略決策提供有力支撐，為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亦貫徹多元化理念，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角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名高級管理層及169名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共有約43%為女性。本公司認為，就現有員工結構而言，性別多元化方面表現令人滿意。本公司力求維持現有員工結構。

5. 董事會運作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本集團的主要事項及一般營運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檢討企業管治職能的表現。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薪酬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年內，董事透過審閱附有證明文件的書面決議案，並輔以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於有需要時提供的額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仔細商議及批准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額外會議。

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情況，以使彼等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能有均衡明了的評估，並詳盡無遺，以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各董事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的職責。

6. 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的次數／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 提名及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4/4	-	-	-	2/3
杜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調任)	4/4	-	-	-	2/3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	-	-	0/0
張麗女士	3/4	-	0/0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4/4	2/2	1/1	1/1	2/3
余俊傑先生	4/4	2/2	1/1	1/1	3/3
林家禮博士 <i>BBS JP</i>	4/4	2/2	1/1	1/1	3/3

此外，董事會主席李林先生於年內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7.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瞭解其對股東的責任，並已秉持謹慎態度、運用專業技能及勤勉盡責地履行其職責，以追求本集團的發展。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化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準確的瞭解，並完全知悉其在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及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均會定期為所有董事提供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上及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公司秘書整理並向董事發送有關上市規則和法規更新的資訊，以協助並確保所有董事瞭解法律和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及其職責。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通過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利用網上學習資源等途徑，確保參與足夠的持續專業發展。以下為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摘要：

	範圍						於 二零二五年度 完成CPD培訓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內部控制	本集團業務	董事責任	其他	的概約小時數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1(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10(附註3)	3(附註1)	0	16
杜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調任)	1(附註1、2)	1(附註1、2)	1(附註1)	10(附註3)	2(附註1)	0	15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附註1、2)	1(附註1、2)	1(附註1)	3(附註3)	1(附註1、2)	0	7
張麗女士	3(附註1、2)	2(附註1、2)	5(附註1)	2(附註3)	3(附註1)	0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5(附註1)	5(附註1)	5(附註1)	5(附註3)	5(附註1)	0	25
余俊傑先生	2(附註1)	2(附註1)	2(附註1)	20(附註3)	2(附註1)	0	28
林家禮博士 <i>BBS JP</i>	0.5(附註1)	0.5(附註1)	0.5(附註1)	1(附註3)	0.5(附註1)	23.5(附註1)	26.5

附註：

1. 自學
2. 外部機構提供的培訓
3. 研討會

8. 資料獲取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產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應有關董事的要求，為其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該等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提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策事宜的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倘任何董事需要的資料多於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各董事有權分別及獨立向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讓董事會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的決策。如果董事提出任何詢問，董事將收到迅速而全面的回覆。

9.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新董事可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根據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屬增加董事人數，其任期僅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該董事屆時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修訂)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重要意見，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出席記錄」。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而管理層並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業績；
- 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與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年內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從而加強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董事的繼任計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俊傑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會議舉行時張麗女士尚未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
- 檢討及修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的甄選將以該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為基礎，以補足其他董事及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及觀點，並考慮到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多元化各方面的好處，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能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候選人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股東亦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檢討及／或提議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禮博士*BBS JP*（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余俊傑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建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檢討董事合約；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薪酬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為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根據員工個人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公司層面的主要業務目標及最新市場條款，釐定員工的薪酬及花紅。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

核數師薪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8至9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獨立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所獲取之酬金為1.7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1.5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中期業績進行的協定程序及就收購BitTrade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行的委聘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維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監督及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確保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經考慮下文所載的加強措施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同時，本公司法務、風險管理、合規及財務部（「內部控制團隊」）將持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評估包括法律風險、合規控制、運營控制、內部監督及對本集團各中心的風險評估等所有重大方面。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為確保遵守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 (a) 密切監控每月訂立的有關文件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倘於一年中的任何時候，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擬議年度上限的約85%，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示警，高級管理層將徵求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擬議年度上限，並按照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 (b) 為本公司相關人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規定及解釋交易文件的內部培訓課程；
- (c) 委派本公司管理層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交易；
- (d) 備存一份關連人士名單，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前將核對該名單；
- (e) 加強關連交易金額的報告及監控程序，並改進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的程序及頻率，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任何最低豁免水平；
- (f)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有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g)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等得以落實；及
- (h) 就潛在關連交易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

截至本報告日期，內部控制團隊已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之一致結論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無發現重大或主要弱點。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及增強其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未來建立一個更為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誤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該等會議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公司秘書須存檔及保存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詳細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

提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日，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日結束。

3.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

4.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以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

派發任何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批准。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一般財務狀況、現時及未來業務、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受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的規定所限。

於回顧年度，為預留資源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任何股息。為加強投資者回報，本公司將聚焦核心業務優化以增強競爭力，利用閒置資金創造額外收益並控制風險敞口，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進而達到最大化整體投資者回報。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565 2308聯絡本公司，或電郵至 ir@sinohope.com。

1.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細則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八。

2.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要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其網站 <http://www.sinohope.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如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均會適時在本公司網站更新。此外，為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公司秘書可收集股東反饋並回答問題。該等渠道用於與股東的溝通，以向本公司提供反饋並積極與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旨在為董事會與股東搭建一個溝通的橋梁。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該等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代替，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管理。指定之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確保彼等隨時掌握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確保其落實及有效性。年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確認已有效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託管業務及加密資產交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BitTrade集團，其運營一間日本合規加密資產交易所BitTrade。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有關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已在本報告的不同部分披露，尤其於「五年財務摘要」、「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內。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編製，及載於本報告第94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五年間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94頁五年間財務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所公佈的業績可能無法與資產負債表比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7至13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7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6名僱員)。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格及能力制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每年根據若干標準(包括本公司及單個僱員的業績)確定。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股份激勵計劃、保險政策、退休福利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實現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業務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慣例，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實施進一步的措施及慣例，以加強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其供應商，與彼等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工作夥伴。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5至8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8至99頁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722,747,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346,599,000港元及其他儲備1,069,346,000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9.4%及55.5%。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0.6%及58.3%。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及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合共1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75,560,000港元。

於該交易日期，認購人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70,318,79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08%)，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IV由執行董事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而為張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認購人I及認購人IV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落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6,000,000股認購股份。

交易之主要目的是為(其中包括)本公司籌集資金以進行業務增長及擴張、償還債務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買方)與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BitTrade買方)與Goldenway(作為BitTrade賣方)訂立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方式償付。

於該交易日期，(i) Avenir Investment(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3%)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72.783%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Avenir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先生為持有80,682,3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2%)的實益擁有人，亦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1.692%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Avenir Investment及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該交易日期，Avenir Asset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57,306,800股BitTrade普通股(佔BitTrade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62%)中擁有權益。因此，Avenir Asset為Avenir Investment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itTrad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虛擬資產相關業務，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而BitTrade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文件所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

1.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新火資管將向現有基金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為期三年，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該交易日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二零二五年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協定為62,000,000港元，而實際產生的總金額為23,422,000港元，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2.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管將向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該交易日期，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投資者的加入及對基金文件的誤讀，年度資產管理服務費已超過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並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協定為8,000,000港元，而實際產生的總金額為5,500,000港元，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3.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鍾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據此，新火資管將向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現有基金I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該交易日期，鍾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鍾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協定為10,300,000港元，而實際產生的總金額為1,804,000港元，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鍾先生的持股比例降至低於10%。因此，鍾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III項下交易的主要目的為擴大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豐富其基金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III)符合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彼等發現及結論的保留結論函件。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的定價政策；(iii)乃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並未超出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交易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上述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外，其他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證券權益以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合共1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75,560,000港元。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認購人名稱／姓名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人I)
	LINEX Holdings Ltd. (認購人II)
	TX Capital Holdings Ltd. (認購人III)
	Night Wood Pte. Ltd. (認購人IV)
	Rosen Holdings Ltd. (認購人V)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股份數目	向認購人I發行的54,000,000股普通股 向認購人II發行的75,170,000股普通股 向認購人III發行的7,500,000股普通股 向認購人IV發行的25,750,000股普通股 向認購人V發行的3,58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認購股份類別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認購人I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4,000.00港元；認購人II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5,170.00港元；認購人III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500.00港元；認購人IV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750.00港元；及認購人V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58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	1.66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	1.65港元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6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275.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274.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a) 約127.2百萬港元或46.3%用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 (b) 約117.0百萬港元或42.6%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 (c) 約30.4百萬港元或11.1%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未動用。
發行股份的理由	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進行業務增長及擴張、償還債務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金額及預計使用時間	於本報告日期，約274.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將於未來兩年用於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杜均先生(前執行董事)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新股份，其概要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認購人名稱／姓名	杜均先生及(認購人I)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認購人II)
已發行股份數目	向認購人I發行74,700,000股普通股 向認購人II發行82,30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認購股份類別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認購人I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4,700.00港元；而認購人II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2,3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	2.08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	2.07港元
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認購人I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5.4百萬港元；而來自認購人II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7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來自認購人I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4.4百萬港元；而來自認購人II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7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約23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40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3)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零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12.3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3)約11.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份的理由

鑑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發行股份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金額及預計使用時間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杜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調任)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BBS JP*

余俊傑先生

翁曉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且翁先生已確認其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根據細則第14.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直至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重選連任。翁曉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4.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據此，杜均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杜均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已與本公司訂立其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辭任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6.HK)的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BBS JP*辭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承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法律訴訟所引致的責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市場水平、個人資歷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諾而釐定。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已同意放棄薪酬，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3至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3至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3頁。

董事於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第168至169頁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先生（「權益董事」）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持有股權。

儘管存在以上權益，但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實體的董事會並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權益董事完全了解並已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其一直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競爭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和表揚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8,636,066份及72,383,743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14%及9.62%。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項下的10%限額，而於上述三年期間內進行的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的規定。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並於董事會可能釐定期間的任何時間歸屬，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且須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342,766份及38,636,066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4.1967%。

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可享有購股權上限、應付款項、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獲授、行使及沒收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請參閱第160至166頁附註33。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期不足1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捐款(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發行證券權益以籌集資金」一段所披露之已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或存在其他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除董事會報告「發行證券權益以籌集資金」一段所披露之已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份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L) (附註1)	涉及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L)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224,318,997	29.83%	0	224,318,997	29.83%
杜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2,526,647	10.97%	3,460,000	85,986,647 (附註5)	11.43%
翁先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75,170,000	10%	0	75,170,000	10%
張女士(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25,750,000	3.42%	0	25,750,000	3.4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的股票好倉。
2.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24,318,997股股份。由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由Avenir View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enir View Limited則由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杜先生於85,986,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82,526,64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3,46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彼有權認購3,460,000股股份。

6. 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7. LINEX Holdings Ltd.為實益擁有人，持有75,170,000股股份。由於LINEX Holdings Ltd.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翁先生被視為於LINEX Holdings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9. Night Wood Pte. Ltd.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5,750,000股股份。由於Night Wood Pte. Ltd.由Luckylily Ltd全資擁有，而Luckylily Ltd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於Night Wood Pte.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2,127,438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L) (附註3)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4)
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24,318,997	29.83%
Avenir View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24,318,997	29.8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4,318,997	29.83%
鍾庚發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2,800,000	8.35%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2,800,000	8.35%
LINEX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	75,170,000	10%

附註：

- (1)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24,318,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3%。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Avenir View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venir View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Avenir View Limited及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24,318,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鍾庚發先生持有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6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2,127,438股。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票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票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李林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關於本集團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火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股票代碼：1611.HK）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第4類、第9類牌照及TCSP信託牌照，是香港地區首個提供虛擬資產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的持牌機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日本持牌交易所BitTrade。

新火科技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私行級管家，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涵蓋管家式開戶、陪伴式交易、機構級託管、全品種資管、精品化投顧、加密式信託在內的全方位數字資產服務。目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成功取得多項牌照及資質，包括：

牌照及資質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第1號牌照
(證券交易)、第4號牌照
(就證券提供意見)和
第9號牌照(資產管理)



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
提供者牌照



美國貨幣服務
業務註冊許可(MSB)



CMIC
Crypto Market
Integrity Coalition

加密市場誠信聯盟唯一總部
位於亞洲的創始成員



新加坡區塊鏈協會
合作夥伴



香港金融科技協會會員



加拿大貨幣服務業務註冊許可(MSB)



冷錢包符合 FIPS 140 – 2 Level 3 國際
認證標準



BitTrade株式會社 – 加密貨幣交易業
牌照(關東財務局長 第00007號)

牌照及資質



BitTrade株式會社 – 第一種金融商品
交易業牌照(關東財務局長(金商)
第3295號)



BVI核准資產管理人

本集團以合規牌照經營為主導的多元業務優勢日漸顯現，旗下服務亦取得資本市場和投資者的盛讚和認可，期間榮獲多項獎項，以表彰本集團的出色表現。

一、新火資管榮膺《亞洲投資者》二零二五年「最佳虛擬資產基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亞太地區權威資產管理雜誌《亞洲投資者》(AsianInvestor)公佈其「2025年資產管理大獎」(Asset Management Awards 2025)評選結果，新火資管管理的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榮獲二零二五年「最佳虛擬資產基金」(Best Digital Asset Fund)獎項。

該獎項由《亞洲投資者》雜誌匯集行業專家、權威第三方諮詢機構共同參與評選，在亞太地區資管領域享有盛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正式推出，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主要投向市值排名前200的幣種和虛擬資產期貨，向傳統投資者提供了安全合規接觸「藍籌」加密資產的機會和渠道。



二、新火科技榮獲二零二四年「年度企業管治獎」

二零二四年，首屆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高峰論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舉辦，期間頒發了「大灣區上市公司ESG100綠色發展大獎」。

共有120多家企業獲得不同獎項，包括年度傑出貢獻獎、年度突出價值獎、年度企業管治獎、年度最具潛力獎和年度環境守護獎。

本集團榮獲「大灣區上市公司ESG100綠色發展大獎」之「年度企業管治獎」，以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三、新火科技榮膺第十一屆港股100強「WEB3行業領袖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2024香港上市公司發展高峰論壇暨第十一屆「港股100強」頒獎典禮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成功舉辦，本集團榮膺第十一屆港股100強「Web3行業領袖獎」，彰顯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領導地位及創新實力。

第十一屆「港股100強」活動由港股100強研究中心主辦，財華社與富途安逸攜手協辦，並得到了香港大公文匯財經公關集團等眾多媒體機構的支持。



主要獎項	主辦機構及活動	獎項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亞洲投資者》(AsianInvestor)公佈其「2025年資產管理大獎」	榮獲「最佳虛擬資產基金」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由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主辦的2024首屆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高峰論壇「大灣區上市公司ESG100綠色發展大獎」	榮獲「年度企業管治獎」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由港股100強研究中心主辦第十一屆「港股100強」頒獎典禮	榮獲「Web3行業領袖獎」
二零二四年三月	由PANews主辦的PANews PARTY AWARD 2024	榮獲「年度創新應用」獎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TADS AWARDS (Tokenized Assets & Digitized Securities Awards)	榮獲「卓越生態系統」類中最佳「DeFi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及超新星
二零二二年六月	由Corphub主辦的「2022年度香港傑出資產管理企業大獎」	榮獲「香港傑出資產管理企業大獎」
二零二二年一月	由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第六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	蟬聯「最佳新經濟公司大獎」 榮獲「最佳CFO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由《信報財經新聞》主辦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榮獲「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1」
二零二一年九月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榮獲「優秀榮譽證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由華夏時報主辦的「華夏機構投資者年會暨第十四屆金蟬獎頒獎盛典」	榮獲「2020年度上市公司傑出品牌獎」
二零二一年一月	由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	榮獲「最佳新經濟公司大獎」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獻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持份者匯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策略和績效。

報告期間和範圍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加密資產交易及透過經營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於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辦公室和香港的辦公室的表現，並已擴展至包括日本的辦公室。

由於日本辦公室無法獨立量度其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故此，以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及密度披露僅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室範圍。

匯報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並獲本集團董事會批准通過。

本報告嚴格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意見，董事會亦會進行內部會議，分析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重要事宜將於本報告中披露。

量化 本集團參考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並於適當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

平衡 本報告以客觀公正方式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反映真實情況。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和披露方法，以便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如統計和報告範圍有任何變更，將於本報告內具體闡述，以供持份者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發佈

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發佈。該報告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sinohope.com)。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意見回饋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並深明彼等回饋能讓我們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歡迎閣下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或策略提供寶貴意見，並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並積極將相關考量全面融入我們的決策框架各個層面。本公司已設立管治架構，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業務發展方向一致，並將相關理念貫徹於營運中。我們的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共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實施。



董事會

- 全權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報告，包括設定和監督相關的目標與戰略方針。
- 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核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和機遇、表現、目標和措施。
- 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工作小組

- 由本集團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協助及支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監督。
- 負責收集並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和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當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

另外，我們已委聘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為獨立ESG顧問，協助我們撰寫ESG報告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影響力，因此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有效參與及溝通。我們透過各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積極收集他們的意見與期望，助力制定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升管治質素及相關表現，為持份者持續創造價值。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及福利 培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表格和意見箱 定期會議和管理層溝通(例如電子郵件和電話) 內聯網 實地考察 工作績效評估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佈及通函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援研發高科技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顧問 工作會議 實地考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選擇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審計管理系統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非政府機構、 行業商會及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有效識別重大議題，管理層進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檢視並確定25項持份者關注的重要議題。我們持續與持份者溝通、評估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運營及行業特徵，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和MSCI的行業重要性議題分類以及同業公司所披露的重要議題，回顧二零二四年度所識別的議題，最終評估並確定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
環境	
1. 能源管理	最重要
2. 氣候變化管理	
3. 排放控制	
4. 廢棄物管理	重要
5. 水資源管理	
6. 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相關
僱傭及勞工常規	
7. 勞工準則	
8. 僱傭慣例及員工權益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最重要
10. 發展與培訓	
11. 員工參與度、多元化及包容度	重要
營運慣例	
12. 反貪污、舞弊、壟斷、洗錢	
13. 產品品質與安全責任	
14. 客戶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	最重要
15. 知識產權	
16. 客戶財產保護	
17. 供應鏈管理	
18.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19. 金融科技、科技共融與數字普及	重要
20. 商業道德	
21. 客戶服務	
22. 合規營銷	
23. 負責任投資及獲得融資	相關
24. 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	
社區投資	
25. 企業社會責任及社區投資	重要

環境

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深知肩負重大社會責任，將環境可持續發展置於企業戰略的核心位置，並對可持續業務實踐保持堅定不移的決心。為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我們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規範環境管理工作，本集團利用標準化的管理系統及制定環境保護政策，並向員工傳達相關政策。我們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集團的運營以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為主，主要活動為辦公環境中的文書工作和商務會議。因此相較於其他行業，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少，並不涉及重大排放。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採取積極主動的方針，制定全面的內部指引，確保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法律法規，並實施穩健的管理措施以監察及控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和資源消耗，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排放物

廢氣排放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發生在辦公室，並不涉及任何生產過程或車輛使用，本集團並沒有涉及廢氣排放。

儘管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產生廢氣排放的活動，我們仍然致力於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對運營中可能產生的其他潛在環境影響保持警覺。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於日常運營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為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包括航空旅行和紙張棄置到堆填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¹			
• 汽油和柴油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0.01
• 製冷劑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01	不適用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¹			
• 外購電力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74	29.87
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¹			
• 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堆填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23	23.3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50.95 0.01	53.18 0.03
密度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本集團積極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有效的減排措施。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採取降低能耗措施，相關措施將在「資源使用」部分的「能源管理」一節中細述。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 僅於必要時方會採用航空旅行方式，首選溝通方式為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減少出差次數；及
- 減少於堆填區棄置廢紙的措施則於「排放物」部分的「廢棄物管理」一節中細述。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探索更多可行的減排措施。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兩大類別。我們制定有效的廢物處理策略及政策，妥善處理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0	0.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百萬港元收益	0.00	0.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56	1.13 ²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百萬港元收益	0.18	0.72 ²

備註：

- 為提升數據的一致性及可比性，二零二四年的無害廢棄物總量數據及無害廢棄物密度已按實際情況重列。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活動產生的廢棄物量維持在較低水平，對整體環境影響甚微。其中確認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辦公室用紙及紙箱，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碳粉盒。本集團致力減少產生廢棄物，按照可循環利用廢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物來進行分類，然後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把紙箱及部分紙張進行定期回收，由廢物收集商定期收集，並將使用完的碳粉匣全部退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為保持收集區環境清潔，我們指派一名專責人員負責適時處理廢棄物。本集團積極致力降低總無害廢棄物密度，並透過實施以下針對性減廢措施達成目標：

減廢措施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及類似活動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儘量雙面使用辦事處紙張；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及
- 增加使用再生紙。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無紙化措施並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將與廢棄物相關的環境風險及影響減至最低。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電力消耗是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報告期間，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兆瓦時	0.00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兆瓦時	0.00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兆瓦時	48.9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8.91
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0.01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並致力降低能源消耗總密度。

為達至節電和高效用電，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規章制度及具體措施，涵蓋照明、設備以及空調設備：

照明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電源；
- 定期清潔照明燈管或燈泡，保證發光效率和適當的照明度；
- 下班或人員離開時應關閉照明；及
- 在不影響工作的前提下儘量使用自然光。

設備

- 於購買設備時引進節能設備；
- 設備閒置時儘量減少能耗；及
- 避免過早啟動設備和設備空轉。

空調

- 在使用空調的區域，請關閉門窗及入口，避免冷氣外洩；
- 將室內溫度設定於合適水平，不宜低於攝氏**26**度；
- 空調運作時，請勿同時使用風扇；
- 運用定時功能按需開啟空調，離開房間時請務必關閉設備；及
- 定期為空調設備進行適當保養，確保製冷效能。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源消耗，並在設備生命週期結束時逐步淘汰低能效設備。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深明水資源的重要性。我們日常運營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而辦公室的耗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相關數據目前並未能提供。我們將提升數據收集流程，以便在未來收集相關數據。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積極推動用水總密度的降低。為灌輸「節約用水、從我做起」的理念及培養僱員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根據營運用水特點，制訂針對性的節約用水指引和措施，當中包括：

節約用水措施

- 使用感應水龍頭並限制流量措施，生活用水回收循環再用；
- 定期對用水設施進行檢查及維修，發現問題及時解決，防止水資源浪費；及
- 在公共用水場所貼上「節約用水、人人有責」等提示標語，促使「節約用水」的觀念深入人心。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報告期間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過程，也沒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不會消耗大量包裝物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高度重視業務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致力識別並緩解相關影響，同時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各營運層面。本集團積極管理業務對環境和資源的影響，銳意實現環保企業目標，將環保理念貫徹於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實施針對性措施以優化資源使用及減少排放，同時積極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以創新方法減少環境影響，推動本集團邁向更可持續的營運模式。相關詳情請參閱「排放物」和「資源使用」部分。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管理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潛在影響，我們深知識別和應對這些重大風險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各類風險並加以降低，尤其關注氣候變化所引發的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與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合作，明確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從而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

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電網及通信設施造成損害，影響員工安全及本集團營運連續性，進而導致生產效率下降及合約履行延誤的風險。	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本集團採用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

轉型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氣候法規和規章將會越加嚴格，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

環境法律、法規日漸嚴格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甚至可能令本集團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面臨索賠和訴訟的風險上升。

若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和合規成本增加，並影響本公司聲譽。

為應對政策和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和新興趨勢、政策和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聲譽風險。

社會

僱傭

員工是推動我們持續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驅動力，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奉行「人人平等」，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為營造和睦的勞動關係，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推行民主管理模式，維護員工權益，尊重和重視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及創造力，給予適當激勵。

為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及指導員工日常業務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和《員工手冊》等人事政策文件，確保對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護。我們嚴格遵守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勞動基準法》(日本)；及
- 《最低工資法》(日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和解聘、招聘和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招聘、晉升和解僱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發展策略，並持續優化招聘及甄選流程，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組織發展需求。我們透過健全、透明且公正公開的招募機制吸納優秀人才，秉持職業操守、知識水平、能力素質、豐富經驗及良好健康作為聘用標準，堅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86**名)。僱員分佈如下：

僱員總數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98	55
女性	人	75	3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	56	11
31–40歲	人	98	63
41–50歲	人	12	10
50歲以上	人	7	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95	62
香港	人	30	21
日本	人	45	不適用
其他	人	3	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155	81
兼職	人	18	5

為保障員工與本公司雙方的利益，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標準及結構化流程以管理員工的晉升、調動和降職。員工晉升基於其工作績效、能力、潛力以及本公司的需求，並須經過相關程序批准後才可實施。

就員工離職而言，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以處理所有相關手續。為持續優化本集團的運營機制，本集團在員工離職時會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背後原因。報告期間，僱員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35	56
女性	百分比	16	4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百分比	29	109
31–40歲	百分比	26	51
41–50歲	百分比	25	20
50歲以上	百分比	29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百分比	32	47
香港	百分比	30	38
日本	百分比	16	不適用
其他	百分比	0	300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依據相關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員工手冊》，確保員工在薪酬、工作時間、休假權益及其他福利方面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我們建立了公平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由崗位工資及績效獎金等構成，並根據工作職責、經驗、專業知識及工作表現採取按績計酬。本集團根據經營業績、員工成就、市場基準及現行薪酬水平制定調薪方案，以確保持續的競爭力。

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所聘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定額供款。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除此之外，《員工手冊》規定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除基本的法定節假日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及病假等假期。雖然本集團強調工作效率，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鼓勵員工加班，但員工可按工作需要進行適當加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多元化人才是本集團可持續成長及長遠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創建及維護兼容並包、合作互助的職場文化，絕不容忍工作場所中出現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本集團致力在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持工作場所不受基於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和性取向的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

員工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意見反饋，每年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員工在管理策略、業務目標、產品質量、培訓機會、安全、薪酬福利、工作環境及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事宜等關鍵範疇的滿意程度。本集團會根據調查結果，分析員工不滿意的範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展開糾正預防計劃，以解決和改進情況。

團隊精神亦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公司和社會活動，以提升企業文化和他們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不同公司活動及團建聚餐，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放鬆身心和溝通交流的好機會。

健康與安全

我們秉持「安全第一」理念，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防範職業危害及保障員工利益，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工作安全政策和管理程序，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 《勞動基準法》(日本)；及
- 《勞動合同法》(日本)。

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包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因工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事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傷或死亡事故而向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一宗工傷事故。該事故並不重大，且已於報告期間完全解決。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工傷個案數目	1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2	0

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政策，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中列明的相關規定。相關部門負責持續監察工作場所狀況，並及時處理任何安全隱患或危險因素。

為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多項措施：

工作安全措施

- 確保工作位置之間有足夠的空間以及乾淨整潔的公共空間，例如走廊和茶水間；
- 安排專業服務供應商定期清潔；
- 保持辦公室充足的通風和照明系統；
- 提供可調節的座椅；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和濫用酒精；及
- 辦事處內安裝各種消防設施，包括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滅火器、消防水龍帶等，並由外部專業團隊定期維護。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為員工提供全面而針對性的培訓至關重要，不僅能提升工作表現和產品質量，亦能釋放員工潛能及培養團隊凝聚力。

為助力本集團協調運營政策與組織發展需求，我們會為所有員工提供適當必要的培訓，豐富其專業知識技能，提升工作質量和能力。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計劃，整合內部培訓、外部課程及入職培訓，以支持持續的職業發展。報告期間，員工培訓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³(%)		
男性	94	73
女性	96	6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³(%)		
高級管理層	61	71
一般僱員	99	6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時數(小時)		
男性	1.14	0.73
女性	1.40	0.6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時數(小時)		
高級管理層	2.50	0.71
一般僱員	1.11	0.69

備註：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公式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率 = (按分類)受訓員工人數 / (按分類)期末員工人數 *100

培訓管理及課程

就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業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內外部培訓課程，讓員工掌握其工作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針對新入職的員工，我們會安排完整的入職培訓，讓他們快速適應公司文化，了解本集團的核心理念與價值觀。入職培訓內容包括本集團架構介紹、各部門職能說明、員工行為準則、公司政策程序概覽，以及其他重要的人力資源相關資訊。另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市場和法規更新、商業道德、合規、打擊洗錢、內幕交易、信息安全及網絡風險意識及利益衝突的培訓。相關培訓不但協助員工達到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及增加他們對不同投資產品及行業的知識和了解，同時亦讓員工了解最新的規則及法規。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勞動基準法》(日本)；及
- 《勞動合同法》(日本)。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招聘流程，包括全面的應徵者背景核實，並設有正式報告程序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特殊情況。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和檢查，防止運營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標準法律，如國際勞工組織框架內所列的強制勞工條文。本集團尊重人權，承諾全體員工均應受到保護，任何員工均不得被強迫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防止童工

本集團堅守法規，嚴格禁止在所有業務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招聘職位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人士，並要求所有新員工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副本，以確認其符合當地勞工法例規定的合法工作年齡。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將嚴格核實該等資料，包括身體檢查結果、學歷證書、身份證和帳戶資料。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亦會淘汰**18歲以下**的求職者。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童工檢查以核實員工的真實年齡。若發現任何聘用未達法定工作年齡人士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實施必要的補救措施，包括終止僱傭關係並通報相關監管機構。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確保員工獲得充足休息時間，所有加班行為需事先批准，以杜絕任何強制勞工。我們承諾不會強迫員工違背個人意願，亦不會對員工施以體罰、脅迫或任何其他不正當壓力，要求其超時工作。

此外，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加班工作均屬嚴格自願性質，並不會強迫員工超時工作，從而保障符合勞動標準及維護員工權利。本集團不會向新員工收取按金或扣押身份證件。人力資源管理部亦會定期檢查考勤記錄，並調查任何加班情況。本集團禁止任何原因的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如虐待、體罰、暴力、精神壓力、性騷擾(不恰當的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性虐待，或任何形式的侮辱性對待。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與供應商建立互利共贏及可持續合作關係的重要性，並致力構建負責任且具韌性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報告期間，本集團一共有115間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其他包括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地區，其分佈如下：

地區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間	30	21
香港	間	59	42
日本	間	2	不適用
其他	間	24	23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嚴格執行「貨比三家」等相關規定，並確保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歧視任何供應商。我們在作出採購決定時，會比較產品的初始購買價格以及在使用過程中的電力、水資源及其他資源的持續成本。另外，為防止利益衝突，所有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人士不得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商業道德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操守，只會挑選具備良好商業道德行為記錄且無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歷史的企業。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絕不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建立合作關係。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中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與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及市場營銷的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為規範及優化採購流程，我們已制定《驗收及供應商評分流程》和《供應商引入流程》。採購團隊負責執行政策、審批採購程序，並對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資格審核，確保所有參與採購的員工嚴格遵守採購守則。供應商的評選過程涵蓋三個階段：供應商引入資格審查、審核結果反饋和供應商信息資質審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其中最主要的63間供應商進行評估。

另外，本集團鼓勵供應商追求可持續發展。除了基於價格、聲譽、處理問題的積極性、客戶服務、產品質量及經驗等標準考量外，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對方在環境、社區及道德層面的價值觀，並優先選擇對環境和社會有承擔的潛在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分享質量、安全和良好環境實踐相關的最新知識，以及就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實施環保實踐提供必要指導。

日常營運中持續改進是本集團的重點工作。我們每季對現有供應商和承包商進行績效評核，持續評估其表現是否達標，並盡量減低供應鏈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風險。若供應商未能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水平，我們會向其發出矯正措施計劃，要求其改善表現(如適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實地檢查，密切監控供應商的業務運作情況。如果在實地考察期間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將向管理層匯報，並執行糾正行動計劃，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問題。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持續強化質量控制框架，優化綜合服務交付管理，持續超越客戶期望，並在營運中實施全面的管理系統。於報告期間，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產品製造，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已售出或運輸的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被召回。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以及
- 《個人信息保護法》(日本)。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之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資產安全保障

作為數字資產信託服務商，我們致力以最高標準保障客戶資產安全。我們採用自主研發的嚴密安全系統，並建立經過嚴格測試的風控體系，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

私鑰儲存於軍工級 硬件安全模塊

全球分佈的多簽 冷儲存

反洗錢 系統

硬件安全模塊技術以軍工安全為標準，確保私鑰儲存安全

全球分佈的冷錢包多重簽名控制權限，提高客戶資產儲存安全級別

完整有效的反洗錢系統，確保每筆數字資產傳輸安全合規

多重安全防護 機制

貫穿始終的平台安全性 滲透測試

內外雙重 應急響應

經歷實踐檢驗、成熟安全的防護技術及多重網絡信任簽名

定期的平台安全性滲透測試，實時保障平台日常運行符合國際 ISO27001 安全標準

鏈上安全事件響應、雙花攻擊應急響應等多重響應模式

作為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備有一套完善的風險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監管與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投資部和風控部根據不同的風險類型設定具體的限制措施，例如最大持倉比例和最低流動性標準，系統根據交易前、交易後的合規檢查和風險控制，自動向相應的基金管理人發送交易後報告和風險報告，以便及時處理。在面對市場風險方面，我們利用歷史數據與蒙地卡羅算法進行回測，計算風險價值(value-at-risk)，以評估潛在虧損。我們會進行壓力測試，利用多個市場行情情景的假設，以確定市場異常波動對基金所造成的影響。

服務質量

為確保服務質量及履行企業責任，本集團已制定並要求所有員工必須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政策，並承擔責任包括：

- 持續推動服務質量的提升；
- 以顧客為中心，滿足顧客要求，提高顧客滿意度，超越顧客期望值；
- 嚴格執行體系文件，防止一切與相關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情況發生；及
- 員工若在有關服務質量政策發現任何改進機會和其它問題，應通過規定的渠道及時提交給本公司。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顧客反饋，將客戶建議與投訴視為持續改進的機會。為確保能及時回應服務相關的投訴或意見，我們建立多元化的反饋渠道與詳細的處理流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接獲客戶投訴。

作為專業的資產管理企業，我們極為重視穩健的合規管理實踐。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明確規範處理客戶投訴的詳細程序。一旦收到客戶或第三方的投訴，員工必須立即準備書面投訴摘要，並上報本集團的合規專員。合規專員會在當天內主動聯繫投訴人，確認已收悉其訴求並展開調查。其後，合規專員會與相關員工共同探討投訴的合理性和原因，如有需要更會邀請本公司董事參與協商。待完成審理後，合規專員會向投訴人作出明確解釋，並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我們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得妥善及時的處理，並保存全面的文檔記錄以促進持續改進及防止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隱私保障

本集團致力為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及新興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安全合規的數據中心和雲端服務。因此，我們深知顧客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保護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隱私、保密性與安全。我們已訂立《隱私政策》，為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共享、轉移和保護個人資料提供指引。

本集團高度優先保障個人信息及機密信息，並已制定全面的《個人信息管理手冊》，明確訂立員工處理及保護個人數據的標準，從而降低影響客戶和供應商的私隱外洩風險。手冊詳列各項為保護消費者數據和隱私而設立的詳細程序，包括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使用限制，以及處理敏感信息的特別程序等。本集團亦制定《數據安全政策》，進一步確保正確處理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信息。為提高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我們還定期進行培訓。除了有關數據管理及避免數據泄漏而必須遵守的政策以外，本集團任命了一名信息安全專員來監督本公司的妥當管理。

另外，為了提供安全的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概述數據保護原則的行為或做法，其中包括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和方式、個人數據保留的準確性和期限以及個人資料的使用等。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來確保個人數據準確無誤，並嚴格禁止在無合理理由及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客戶的交易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為確保本集團內部穩健的信息技術管治，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資訊科技管理政策及程序。資訊科技部門肩負著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使用的各類軟、硬件設備和信息資源獲取適當的許可證照的責任。員工若需從互聯網下載或複製任何資料、軟件及圖像等，必須事先獲得相關部門的審批同意。

為防止出現任何侵權行為(如假冒商標)，我們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不時審視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商標、設計及專利。

廣告和標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商業活動中，堅守最高標準的誠信、公正及透明度。我們致力於建立公正、誠實、公開、透明及標準化的內部管理氛圍，並要求以管理層為首的全體員工嚴格遵循誠實守信的行為準則。本集團設立了風控部，透過制定《合規手冊》，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貪污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及
- 《刑法》(日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反貪污慣例

為維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已制定全面政策，包括《反貪污政策》及《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規定所有員工在一切業務往來中必須嚴格遵守，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員工入職時須簽署相關協議，保證遵循《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的各項規範和行為準則。其中明確規定，員工絕對禁止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索取、收受金錢、饋贈、款待或其他個人利益，任何違反規定的員工將受懲處。同時，本集團利用豐富的合規知識和行業經驗，為監管機構提供策略建議，參與法律法規的討論與制定過程。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本集團已向董事會及相關員工發放有關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指南，使他們清楚了解在相關法律法規下對於反貪污和商業道德所承擔的角色和責任。本集團亦持續強化合規培訓，鼓勵員工主動了解全球反洗錢和合規工作的最新趨勢和發展。

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並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互利的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制定了《杜絕貪污及回扣協議書》，要求所有合作夥伴簽署並嚴格遵守。該協議書明確禁止供應商及承包商以任何形式向本集團員工饋贈利益，如送禮、回扣等。若本集團發現任何供應商及承包商未能遵守該協議下的規定，我們將會終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

舉報機制

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持份者可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完整的詳情和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為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僱或人身傷害，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當涉嫌犯罪時，管理層將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促進社會和諧與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不僅關注短期經營業績，更著眼於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包括關注社會弱勢群體、應對氣候變化及保護環境、培育科技人才等。結合自身優勢，我們將持續尋找機會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應盡的企業責任與使命。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期間和範圍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 – 匯報標準及原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過程，也沒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不會消耗大量包裝物料。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環境及天然資源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 氣候變化－氣候變化管理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 氣候變化－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 僱傭－招聘、晉升和解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 僱傭－招聘、晉升和解僱率。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 健康與安全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健康與安全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的工作環境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 發展及培訓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發展及培訓平均時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過程，也沒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沒有產品相關的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過程，也沒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沒有產品相關的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隱私保障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
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 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 反貪污慣例

B8層面：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
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193頁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加密資產交易及結餘之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9及20)

誠如附註19及2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加密資產及加密投資約540,763,000港元及114,080,000港元。

我們將加密資產交易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明確討論加密資產交易。因此，管理層需要就如何將該等交易入賬作出判斷，並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 貴集團加密資產交易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作出重大判斷。

由於為釐定所需審計憑證的性質及程度涉及主觀核數師判斷，以處理與所持加密資產的存在及權利與義務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我們將評估所持加密資產及加密投資的存在及控制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取得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有關加密資產交易及結餘的程序並測試了關鍵控制；
- 根據與各對手方的合約及業務安排，取得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其加密資產交易及結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層選擇及應用會計政策入賬加密資產交易及結餘的理由；
- 對 貴集團取得存放於自有錢包及交易所機構的加密資產的控制權進行測試；
- 以抽樣方式進行所有權測試，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自有錢包持有的加密資產的所有權及結餘；
- 獨立及直接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交易所機構持有的加密資產及加密投資結餘；
- 在我們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審閱由獨立服務審計師發出的主要加密資產交易所的系統及組織控制報告，以了解及評價獨立服務審計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以及其工作範圍及有關與我們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發現；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加密資產交易及結餘之會計處理(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9及20)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續)

- 在核數師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審閱管理層採納加密資產公允價值的恰當性，包括主要加密資產市場報價的外部數據、貴公司管理層及／或獨立外部估值師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來源的可靠性及其與加密資產的相關性(如有)；
- 從公開區塊鏈獨立取得證據，以抽樣方式分別測試加密資產交易及結餘的發生及存在，並評估從公開可得區塊鏈記錄取得的審計憑證的相關性及可靠性；
- 評估財務報表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已收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被收購方負債的計量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貴集團完成收購日本一家運營持牌加密資產交易所服務的實體之股權。就收購會計處理而言，貴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對已收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被收購方負債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及管理層進行的評估，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已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的可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243,565,000**港元及確認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20,289,000**港元。因此，已於年內損益中記入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60,948,000**港元(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及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部分)。

是項估值及重新評估計量方法需管理層運用判斷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已收購無形資產，並釐定估值方法及選取符合實際情況的假設。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含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收益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

是項收購為 貴集團年內的重大交易，其會計處理涉及使用上述判斷及假設，故業務合併被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評估外聘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根據買賣協議及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及業務性質等資料，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被收購方負債；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討論其於計算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並評估其適當性；
- 獲取並詢問管理層對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的重估流程及會計處理；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對收購事項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責任，以監督 貴集團的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並審閱就此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杜絕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加密資產交易業務		8,612,486	1,520,345
其他業務		48,108	49,042
		8,660,594	1,569,3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加密資產交易業務		(8,601,429)	(1,511,104)
其他業務		(11,530)	(14,059)
		(8,612,959)	(1,525,163)
毛利		47,635	44,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7	30,056	4,845
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	42	60,948	–
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6,511)	36,141
利息收入	8	4,794	1,503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b)	–	85,8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1(a)	10,250	(4,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99)	–
行政開支		(111,540)	(106,196)
融資成本	9	(2,970)	(4,75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9,637)	56,379
所得稅開支	12	(79)	(43)
年內(虧損)／溢利		(9,716)	56,336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212)	54,322
- 非控股權益		(504)	2,014
		(9,716)	56,336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		(1.72)	11.66
- 攤薄		(1.72)	11.63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9,716)</u>	<u>56,33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497	(1,46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25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16,25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9,752</u>	<u>(1,2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36</u>	<u>55,13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40	53,117
非控股權益	(504)	2,014
	<u>10,036</u>	<u>55,1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77	270
使用權資產	28	3,875	4,8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24,048	—
無形資產	18	39,232	—
其他應收款項	21	1,941	18,056
		70,573	23,1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加密資產	19	540,763	96,277
加密投資	20	114,080	31,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5,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7,839	240,6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	22	23,240	—
可收回稅項		144	38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1,500	1,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48,585	62,282
		1,246,151	437,917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45,513	173,526
合約負債	25	12,841	—
借款	26	435,390	—
可贖回出資額	27	52,319	—
租賃負債	28	3,762	2,718
應付稅項		743	772
		550,568	177,016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695,583	260,9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6,156	284,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78	2,148
遞延稅項負債	30	8,86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39	2,148
資產淨值		757,117	281,909
權益			
股本	31	752	466
儲備	34	756,365	281,443
權益總額		757,117	281,909

第94至1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翁曉奇
董事

張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466	436,699	13,412	110,165	-	-	(888)	(277,945)	281,909	-	281,909
年內虧損	-	-	-	-	-	-	-	(9,212)	(9,212)	(504)	(9,71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497	-	3,497	-	3,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6,255	-	-	16,255	-	16,2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255	3,497	(9,212)	10,540	(504)	10,036
發行股份(附註31(v))	166	274,906	-	-	-	-	-	-	275,072	-	275,07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i))	1	2,357	(1,328)	-	-	-	-	1,328	2,358	-	2,3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附註33)	-	-	5,125	-	-	-	-	-	5,125	-	5,12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附註33)	-	-	(314)	-	-	-	-	314	-	-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附註31(iii))	109	162,219	-	-	-	-	-	-	162,328	20,289	182,61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非控股權益的 代價(附註31(iv))	10	17,779	-	-	1,996	-	-	-	19,785	(19,785)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52	893,960	16,895	110,165	1,996	16,255	2,609	(285,515)	757,117	-	757,117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756,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443,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9	112,251	74	101,135	324,605	(1,808)	317	(330,533)	206,350	7,426	213,776
年內溢利	-	-	-	-	-	-	-	54,322	54,322	2,014	56,33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464)	-	(1,464)	-	(1,46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儲備重新分類	-	-	-	-	-	-	259	-	259	-	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05)	54,322	53,117	2,014	55,1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附註33)	-	-	13,412	-	-	-	-	-	13,412	-	13,41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附註33)	-	-	(74)	-	-	-	-	74	-	-	-
從資本儲備中轉撥(附註31)	157	324,448	-	-	(324,605)	-	-	-	-	-	-
撥回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 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	(7,714)	-	-	-	-	(7,714)	-	(7,7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	-	16,744	-	-	-	-	16,744	(9,440)	7,304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至累計虧損	-	-	-	-	-	1,808	-	(1,808)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66	436,699	13,412	110,165	-	-	(888)	(277,945)	281,909	-	281,9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637)	56,37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06	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a)	4,714	690
租賃修改收益		(55)	—
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	42	(60,9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705)	—
出售其他資產收益	7	(10,37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9	—	4,41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	260	336
加密資產借貸利息開支	9	2,172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利息	9	538	—
利息收入	8	(4,794)	(1,503)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1(a)	(10,250)	4,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4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1	5,125	13,412
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6,511	(36,141)
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7	(10,695)	(2,334)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b)	—	(85,8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7	5,012	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		(52,814)	(44,946)
加密資產增加		(16,139)	(125,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846	(6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		4,170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60)	160,977
合約負債增加		47,074	—
經營所用現金		16,377	(9,937)
已退/(付)所得稅		131	(7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08	(10,7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	(17,789)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186)	-
購買無形資產	18	(1,0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17)	(2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60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8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05	-
收購附屬公司的流入淨額	42(i)	76,179	-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		736	1,5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6,078</u>	<u>(21,91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	(223,04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662)	(65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8(b)	(260)	(76)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75,072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35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	<u>272,508</u>	<u>(223,7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5,094	(256,41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2	320,1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3	(1,4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438,239</u>	<u>62,282</u>
指：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1,871	62,28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6,368	-
	23	<u>438,239</u>	<u>62,282</u>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就租賃辦公物業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添置分別為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20,000港元)及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20,000港元)(附註28)；
- (ii) 年內就加密資產已付的加密投資金額及贖回的金額分別為161,5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738,000港元)及8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839,000港元)(附註20)。
- (iii) 本集團以加密資產泰達幣收取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81,513,000港元。
- (iv) 本集團以加密資產收取借款所得款項115,9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透過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257,708,000港元結算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43)。
- (ii) 金額16,517,000港元的投資按金乃以支付等值的加密資產結算(附註21(e)(ii)及(f)(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資產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i) Sinohope JP Limited(前稱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itTrade集團」)的全部股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事項」)；及(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附屬公司BitTrade Inc.(「BitTrade」)的約7.69%已發行股本(「BitTrade收購事項」，連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84.62%。BitTrad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資產交易業務。BitTrade為一間日本持牌虛擬貨幣兌換服務供應商，於日本經營一個加密資產交易所(「BitTrade加密交易所」)。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購BitTrade的92.31%股本。然而，本集團已評估根據已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餘下7.69%股本的相關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要求BitTrade在發生若干事件時贖回投資者投資的贖回條款。本集團認為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BitTrade的控制範圍之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對BitTrade股權的定義。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因此，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本集團收購了BitTrade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的代價以(i)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配發及發行108,992,78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向BitTrade賣方配發及發行9,908,988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事項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交易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業務合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披露。

BitTrade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該交易被視為收購非控股權益並入賬列為股權交易。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i)披露。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後，李林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由19.50%增至29.59%，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增至29.84%。認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v)。

1. 一般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全部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關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借款、加密資產、加密投資及可贖回出資額則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預計金額。該等預計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並確認新增資產或負債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訊(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已確認的金額所產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所變動，而又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按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益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在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當本集團為主事人時，其於預期有權交換所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內確認收益。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所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體的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如倘客戶擁有退貨權)；及
- (c) 實體是否擁有酌情權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表明實體有能力指導該商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取大部分餘下利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其已向客戶收取加密資產作為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來自客戶的加密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已收取的有關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加密資產存貨為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事實一致。

履行義務及確認時間

(i) 加密資產交易

本集團於第三方加密交易所及其自有的加密交易所交易平台進行場外加密資產交易。交易價格根據加密資產的單價與成交量產生。加密資產交易於每筆交易完成的某一時點確認。對手方在與本集團進行加密資產交易前一般需要預存資金至其賬戶。

由於本公司為交易的主人，故從對手方收取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記錄為收益，而相關成本則記錄為收益成本。本公司認為其為主人，原因為本公司於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資產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資產、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資產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

(ii) 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及績效費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管理費參照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釐定。如相關績效期的績效為正，且確定後續期間不會導致重大撥回，則績效費會參考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淨值(可根據新高價及基準作出調整)在績效費估值日期確認。

來自基金認購服務的收益於相關認購完成的某一時點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履行義務及確認時間(續)

(iii) 來自提供加密交易服務的收入

提供加密交易服務主要包括1)上市服務、2)交易協助服務及3)客戶服務。

1) 本集團為加密資產發行商提供上市服務，將其加密資產在本集團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上市。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完成情況分期預先收取付款。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沒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力。上市費收入於向相關機構完成申請並在其自有交易平台成功上市時確認。對於尚未確認收益的上市服務預收款項，將確認合約負債。

2) 本集團通過其加密交易所交易平台向其客戶提供自動化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根據安排，客戶在平台上相互交易，而本集團僅提供便利服務助其配對交易。佣金費乃按每筆交易金額的固定加成百分比計算得出，並在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客戶在本集團的加密交易所平台上購買加密資產前一般需要預存資金至其賬戶。

3) 當客戶從本集團的加密交易所交易平台提取法定貨幣或加密資產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在提取完成的時點確認，並從提取金額中扣除。

(iv) 來自提供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服務的收入

提供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託管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在合約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或在一次性服務的服務義務達成時確認。

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隨時間提供的服務的發票按月開出。一次性服務的發票於完成時開出。一般信貸期為提供服務後的30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利率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5至10年或剩餘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至50%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frac{1}{3}$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取與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買賣金融資產的方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的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就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屆時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撇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該等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後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可贖回出資額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投資者簽訂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現金投資，以認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

資本出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若資本出資不可由本集團贖回或只能由本集團選擇贖回，則資本出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贖回資本出資的股息在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可贖回出資額(續)

本集團將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股份認購協議中提及的觸發事件都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而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本集團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以現值為基礎按贖回或清算時預計支付給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該現值假設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釐定。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將記錄在「可贖回出資額賬面值的變化」中。

可贖回出資額視乎投資者是否可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贖回股份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其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乃持作買賣之用，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加密資產

本集團進行加密資產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資產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資產。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相關「銷售成本」並不重大，因此虛擬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根據託管協議收取加密資產及代客戶持有。由於本集團無法將該等加密資產用於其自身經濟利益，故並無記錄為本集團的加密資產。

本集團就上市目的向客戶收取的加密資產乃作為上市費用收入的預付款並確認為本集團的加密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該等加密資產於其他加密資產交易平台上市，並正在尋求於本集團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上市。加密資產及相應的合約負債基於相關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根據上市服務合約，本集團可利用該等加密資產為自身賺取經濟利益。然而，除用於結算上市過程中產生的上市費用外，根據本集團的慣例，在指定的加密資產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市或上市合約終止之前，該等加密貨幣將不會被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加密投資

加密投資主要為短期持有。根據與加密資產管理專家的協議，本集團並不從事該等加密資產的交易，加密資產管理專家擁有根據市場狀況下達訂單和管理交易策略的唯一和排他性權利。加密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隨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向對手方借入的加密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借入的相關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做法符合加密資產存貨屬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事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指已付或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已付及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間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間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因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董事、本公司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而相應的權益增加計作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授予董事、本公司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當購股權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遭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授出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達成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

關聯方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加密資產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加密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本集團所持加密資產的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於場外交易及加密資產交易所進行加密資產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資產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相關「銷售成本」並不重大，因此虛擬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由於本公司為交易的主人，故從對手方收取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記錄為收益，而相關成本則記錄為收益成本。本公司認為其為主人，原因為本公司於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資產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資產、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資產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

此外，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於該等市場的活動，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資產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關的應申報收入流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算金融工具及加密資產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及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及加密資產的性質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而該等方法及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加密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39(iii)披露。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估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直為購股權公允價值唯一可靠的計量方式。所用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3。

作為託管人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作為託管人代表客戶持有加密資產時，董事需判斷其是否面臨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其是否因此須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撇除。相關評估需仔細考慮與客戶所簽協議的條款、規管託管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及本集團管理和存儲加密資產的方式。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或會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審查，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審查。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合理的假設確定，而該等假設則指管理層於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對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或會導致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修訂及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進而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經營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日本加密資產交易所的新業務，並已識別相關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i) 運營日本加密資產交易所(「區塊鏈平台業務」)；及
- (ii) 除運營日本加密資產交易所以外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

由於該等經營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各自單獨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遵循本年度呈列。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非計入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所得稅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加密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稅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資產生態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其他虛擬 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加密貨幣交易	355,460	8,257,026	8,612,486
提供加密交易所服務	7,886	–	7,886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27,241	27,241
提供其他服務	2,081	10,900	12,981
	<hr/>	<hr/>	<hr/>
	365,427	8,295,167	8,660,594
	<hr/>	<hr/>	<hr/>
分部業績	(58,585)	20,686	(37,8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903
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			60,948
出售FTX索賠的收益			10,377
雜項收入			3,364
	<hr/>	<hr/>	<hr/>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61,014)
融資成本			(221)
匯兌虧損			(406)
	<hr/>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37)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其他虛擬 資產生態 系統業務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加密貨幣交易	1,520,34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5,629
提供其他服務	23,413
	<hr/>
	1,569,387
 分部業績	141,728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355
匯兌收益	986
	<hr/>
 未分配公司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00)
行政開支	(77,476)
融資成本	(4,755)
雜項開支	(659)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資產生態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其他虛擬 資產生態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8,342	304,858	1,003,2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
使用權資產			9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048
其他應收款項			6,821
可收回稅項			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767
資產總值			1,316,724
分部負債	509,921	36,292	546,2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712
租賃負債			1,001
應付稅項			681
負債總額			559,607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資產生態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其他虛擬 資產生態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0	455	58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947	–	3,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45)	(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4)	–	(1,784)
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0,695	10,695
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6,884)	373	(36,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其他虛擬 資產生態 系統業務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299,2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使用權資產	4,8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5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71,263
收購投資的按金	34,306
其他應收款項	3,487
可收回稅項	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094</u>

資產總值 461,073

分部負債 159,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400
租賃負債	<u>4,866</u>

負債總額 179,164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其他虛擬 資產生態 系統業務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37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5,897
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2,334
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u>36,1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	8,295,167	1,569,387
日本	365,427	-
	8,660,594	1,569,387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或加密資產交易地點作出。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分部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683,311	不適用
客戶B	1,224,855	不適用
客戶C	953,709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459,197
客戶E	不適用	257,883
	4,060,875	1,175,281

上述所有主要客戶均來自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	2,859	5,100
日本	41,725	-
	44,584	5,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本年度之加密資產交易、所提供之加密交易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服務。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加密資產交易	8,612,486	1,520,345
提供其他服務	10,133	-
提供加密交易服務	3,951	-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8,626,570	 1,520,34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7,241	 25,629
提供其他服務	6,783	10,830
提供加密資產開採服務	-	12,583
 按時間確認的收益	 34,024	 49,04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8,660,594	 1,569,387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	(35)	986
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0)	10,695	2,3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012	(48)
出售其他資產收益(附註21(b))	10,3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05	-
市場營銷收入	792	1,031
雜項收入	2,510	542
 	 30,056	 4,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利息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534	1,39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947	-
其他利息收入	313	-
	<hr/>	<hr/>
	4,794	1,503
	<hr/>	<hr/>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加密資產借款的利息開支	2,172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538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8)	260	33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	4,419
	<hr/>	<hr/>
	2,970	4,755
	<hr/>	<hr/>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700	1,350
– 其他服務	1,500	1,0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加密資產交易業務	8,601,429	1,511,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06	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	4,714	69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8)	640	2,8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63,500	67,54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51,923	46,930
公積金供款(附註29)	6,092	6,740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9)	360	46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33)	<u>5,125</u>	<u>13,412</u>
	<u><u>63,500</u></u>	<u><u>67,543</u></u>

12.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香港：		
年內撥備	17	7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62</u>	<u>–</u>
	<u><u>79</u></u>	<u><u>772</u></u>
即期所得稅 – 境外：		
年內撥備：		
日本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遞延稅項(附註30)	<u><u>–</u></u>	<u><u>(729)</u></u>
所得稅開支	79	43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稅率計算，惟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 稅率計算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得出，評稅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25%)。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日本企業所得稅按日本(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本年度概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根據日本國內法定稅率，首8百萬日圓應課稅溢利適用較低稅率15% 及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637)	56,379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119	9,0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06	14,36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211)	(11,11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	(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378	8,245
動用過往年份未確認稅項虧損	(1,478)	(20,354)
過往年份撥備不足	62	–
稅務優惠	-	(165)
 所得稅開支	 79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120	95	-	-	-	215
張麗女士	1,200	195	9	-	-	1,404
杜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25	960	18	-	736	2,839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600	-	-	-	-	600
杜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從執行董事 調任)	-	-	-	-	78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260	-	-	-	-	260
葉偉明先生	260	-	-	-	-	260
林家禮博士BBS, JP	260	-	-	-	-	260
總計	3,825	1,250	27	-	814	5,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1,200	960	18	-	2,808	4,986
張麗女士	1,200	180	9	-	-	1,389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1,200	-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260	-	-	-	-	260
葉偉明先生	260	-	-	-	-	260
林家禮博士BBS, JP	260	-	-	-	-	260
總計	4,380	1,140	27	-	2,808	8,355

於本年度，除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放棄酬金外，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杜均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其擔任兩個職位的酬金。

除上述者外，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附註：已付各董事的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03	3,815
花紅	7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65	5,180
	<hr/>	<hr/>
	8,611	9,166
	<hr/>	<hr/>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hr/>	<hr/>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普通股536,728,224股(二零二四年：465,960,66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212)	54,322
股	股	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6,728,224	465,960,665
因以下原因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1,170,47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6,728,224	467,131,14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5,671	7,615	939	3,314	17,539
添置	–	25	–	–	25
匯兌調整	(4)	(6)	–	–	(1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5,667	7,634	939	3,314	17,554
添置	–	357	–	760	1,1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398	–	–	398
出售	–	(1,843)	–	–	(1,843)
匯兌調整	(12)	(6)	–	–	(1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5,655</u>	<u>6,540</u>	<u>939</u>	<u>4,074</u>	<u>17,20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5,671	6,965	495	3,314	16,445
年內撥備	–	52	313	–	365
年內減值(附註)	–	480	–	–	480
匯兌調整	(4)	(2)	–	–	(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5,667	7,495	808	3,314	17,284
年內撥備	–	154	131	21	306
出售	–	(1,843)	–	–	(1,843)
匯兌調整	(12)	(4)	–	–	(1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5,655</u>	<u>5,802</u>	<u>939</u>	<u>3,335</u>	<u>15,73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738	–	739	1,47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139	131	–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透過執行減值測試，對BitTrade集團區塊鏈平台業務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確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6.9%的稅前貼現率。財政預算中採用的平均年度收入增長率為17.8%及平均毛利率為7.2%，乃根據BitTrade集團的過往表現釐定。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經濟情況後按每年2.0%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收入及其他相關開支。該項估計乃基於BitTrade集團的過往表現及未來計劃，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進行。

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的BitTrade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下位於中國的傢私、裝置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就減值評估而言，位於中國的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並根據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

位於中國的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釐定。所使用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為市場價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以及出售該等資產的增量成本。

管理層評估認為，位於中國的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零。位於中國的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4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24,048	-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		
- 非上市基金投資A(附註iii)	-	2,710
- 非上市基金投資B(附註iv)	-	2,847
	5,557	5,557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屬戰略性質，故有關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1.12%股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被投資方主要從事加密付款及資產管理業務。

- (ii) 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首次認購於 **Sinohope Investment SPC-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Sinohope Investment SPC** 的獨立投資組合(「新火基金公司」))的380股A類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約佔2.08%的股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Sinohope Investment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的獲豁免公司。

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自認購之日起計六個月，在此期間，任何贖回均需支付贖回價格2%的贖回費。

未經新火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李林先生(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93.74%的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基金投資已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首次認購於ChainUp Investment SPC-Smart Beta Strategy SP (ChainUp Investmen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基金公司」))的340股A類普通無投票權參與股份(「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約佔4.7%的股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ChainUp Investment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的獲豁免公司。

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緊隨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歷月。

未經ChainUp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鍾庚發先生(持有本公司17.66%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35.34%的ChainUp基金公司有表決權非參與股份及51.17%的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

基金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

18. 無形資產

	域名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	-	-
添置	1,047	-	1,0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37,894	37,894
匯兌調整	-	300	3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47	38,194	39,2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9	-	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9	-	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38	38,194	39,23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附註：

域名用於本集團其他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的營運。域名具有限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牌照用於在日本開展加密資產交易業務，並於BitTrade集團進行收購會計處理時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BitTrade集團旗下牌照的賬面值為38,194,000港元。

該等牌照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使用該等牌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牌照在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服務提供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牌照可無限提供現金流入淨額。該牌照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然而，本集團將每年及於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評估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9. 加密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加密資產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453,542	21,070
各交易機構持有	87,221	75,207
	540,763	96,277
 指：		
比特幣(「BTC」)(附註a)	233,735	1,104
泰達幣(「USDT」)	23,037	91,363
瑞波幣(XRP)	85,009	-
UPCX(附註b)	88,534	-
以太幣(「ETH」)	33,994	369
其他加密資產(附註c)	76,454	3,441
	540,763	96,277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金額為4,401,000港元的比特幣用於182天的加密貨幣定倉(二零二四年：無)。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金額為52,923,000港元的UPCX的禁售期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
- (c) 包括個別佔加密資產總賬面值不超過5%的各類加密資產。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一個加密資產交易所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賬面值為57,869,000港元的加密資產已質押予該交易所，作為金額為33,614,000港元借款的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加密投資

本集團根據與加密資產管理專家(「投資管理人」)的協議(「協議」)授予加密資產投資管理的管理權。投資管理人應根據協議的條款，全權委託管理本集團以自身名義在本集團擁有的加密資產交易賬戶(「賬戶」)中存入多個獨立加密資產賬戶的加密資產投資組合，用於通過其軟件進行代幣和代幣衍生品的現貨和期貨套利交易。投資管理人應擁有根據市場情況下達訂單和管理交易策略的唯一及排他性權利，未經投資管理人事先書面許可，本集團不能操作賬戶或執行訂單。然而，本集團對該等賬戶保持監管作用，並保留隨時自行決定從賬戶中提取其資產的權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賬戶持有的加密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為**114,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233,000**港元)，並由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獨立投資管理人管理，該等賬戶中的加密資產各不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加密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為**10,6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收購投資的按金(附註e)	-	18,056
租金及其他存款	1,941	-
	1,941	18,056
流動部分		
其他資產淨值(附註b)	-	141,748
收購投資的按金(附註f)	-	16,25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81,5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25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	71,263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附註c)	3,179	4,38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附註c)	2,938	-
	6,117	4,384
支付予流動性提供商的保證金	16,842	-
租金及其他存款以及預付款項	9,282	2,6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應收賬款(附註g)	75,37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0,221	4,377
	117,839	240,685
	119,780	258,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81,51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餘以泰達幣加密資產悉數結算。虧損撥備**10,250,000**港元已於損益撥回(二零二四年：確認虧損撥備**4,8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債務人」)(包括加密資產交易所FTX(「FTX」))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FTX存入法定貨幣及加密資產，原始金額分別為**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FTX存款」)。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就FTX向FTX清盤人提交FTX存款的索賠，金額為約**18,089,000**美元(相當於約**141,748,000**港元)(「索賠金額」)(「FTX索賠」)，該項索賠已獲清盤人同意及接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賣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索賠金額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125,000**港元)(「代價」)出售索賠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買賣協議中包含一項不允許條款：

若(i)FTX索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遭到反對、撤銷、不允許、從屬、減少、抵銷、受制於任何優先權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ii)FTX索賠隨後被債務人列入債務人清單或被修訂，以致FTX索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債務人的修訂負債清單中被列為未清償、或有或有爭議或被列為(或其他方式被允許)金額低於索賠金額，或(iii)美國破產法院未將買方取代賣方作為FTX索賠的唯一合法和實益所有人(上述各項稱為「不允許事項」)，則賣方應在收到買方關於此類不允許事項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五個工作日內，立即按FTX索賠不允許部分的比例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且買方應立即對FTX索賠不允許部分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索賠金額仍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不確定性和風險的影響，且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買賣協議第8條向買方償付索賠金額的任何差額，與FTX索賠相關的重大風險並未由本集團轉移予買方。因此，本集團繼續將FTX索賠的全部賬面金額確認為其他資產，並將從買方收到的現金確認為出售其他資產的預收款項(附註24)。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進行列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作為其持續進行的第11章重組計劃的一部分，FTX清盤人開始向FTX債權人分派現金退款，且無需從FTX索賠中扣款。買方已根據索賠金額收取部分現金退款。因此，本集團評估其並無保留索賠金額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FTX索賠的全部賬面金額及出售的預收款項，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FTX索賠所得收益**10,3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5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5,798	2,182
61至90天	6	381
91至120天	18	67
超過120天	295	1,754
	<hr/>	<hr/>
	6,117	4,384
	<hr/>	<hr/>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14至30天(二零二四年：14至3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798	1,926
逾期0至60天	24	710
逾期61至90天	247	67
逾期91至120天	-	70
逾期超過120天	48	1,611
	<hr/>	<hr/>
	6,117	4,384
	<hr/>	<hr/>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均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1,9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4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i) 以1,320,000美元(相當於10,263,000港元)第二次認購1,320股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附註17(iv))。

由於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緊隨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曆月，因此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詳情請參閱附註17(iii)；及

- (i) 以1,000,000泰達幣(相當於7,793,000港元)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非上市股權投資(約佔1%股權)的1,000股A類股份。

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為長期投資目的，因此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

認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完成，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i))。

- (f)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i) 以968,000美元(相當於7,526,000港元)認購ChainUp Investment SPC-Delta Neutral Hedgeing Strategy SP(ChainU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976股A類有限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

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緊隨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計3個曆月。

未經ChainUp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鍾庚發先生(持有本公司17.66%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35.34%的ChainUp基金公司有表決權非參與股份；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

- (ii) 以1,120,000泰達幣(相當於8,724,000港元)第二次認購1,120股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7(iii)。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

- (g)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流動性提供商的加密資產，該等流動性提供商被視為信譽良好，交易為免息，信貸期限為交易日後1-3天或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	<u>23,240</u>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方提供加密資產作為貸款。該貸款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清償。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27,868	1,5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1,871	62,282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附註c及d)	<u>10,346</u>	-
	450,085	63,78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1,500)	(1,500)
	448,585	62,2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46)</u>	-
減：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438,239	62,28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8,239</u>	62,282

附註：

- (a)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定期存款以一年或以下的原到期期間存放於銀行，且按介乎每年0.25厘至4.18厘的利率賺息(二零二四年：定期存款以一年或以下的原到期期間存放於銀行，且按介乎每年0.25厘至4.6厘的利率賺息)。
-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3,5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23,000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為4,772,000日圓(相當於249,000港元)，作為多項日圓兌美元外匯遠期合約的保證金。
- (d)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乃持作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而言，該等結餘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29,015	16,73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應付利息	3,535	–
出售其他資產的預收款項(附註21(b))	–	152,125
	<hr/> 32,550	<hr/> 168,8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加密資產借款的應付利息	11,603	–
來自客戶加密資產借款的應付利息	1,360	–
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款項(附註b)	–	4,665
	<hr/> 12,963	<hr/> 4,665
	<hr/> 45,513	<hr/> 173,52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4,41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結餘代表從第三方收取的與對本集團控制的子基金的出資有關的Sinohope Delta Neutral Quant Arbitrage Sub-fund(「子基金」)的40%權益。結餘應自相應出資之日起3至12個月後自該等投資者收到贖回要求時按要求償還。

基金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上市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

12,841

-

為上市目的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上市費用收入的預付款，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向客戶退款時確認為收入之前，該款項仍為合約負債。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完成情況，分期預先收取付款，並以泰達幣及／或將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其他加密資產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498,000港元的加密資產為不可退還，並將於加密資產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市或上市合約終止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9,177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21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2,84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收入，並歸類為流動負債。將在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資產於上市時會受到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加密資產借款包括：		
來自加密資產交易的加密資產借款(附註a)	33,614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加密資產借款(附註b)	157,119	-
來自客戶的加密資產借款(附註c)	192,337	-
	<hr/> 383,070	<hr/>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b)	52,320	-
	<hr/> 435,390	<hr/>

附註：

(a) 來自加密資產交易的加密資產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加密資產乃自第三方加密資產交易借入，包含穩定幣及其他加密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借款為有抵押、按加密資產交易所報每小時動態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加密資產借款及貸款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 Cayman」)(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多份借款協議(以加密資產及1,000,000,000日圓計值)。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c) 來自客戶的加密資產借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客戶向本集團出借加密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至2.3%計息，到期日介乎90日至3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可贖回出資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贖回出資額	52,319	-

於二零一九年，**BitTrade**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500,006,400日圓及499,968,000日圓認購**BitTrade** 2,604,200股及2,604,000股股份。該等投資者享有與**BitTrade**其他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亦享有贖回權。

贖回權

股份認購協議中規定的**BitTrade**發行的股份，在發生特定事件並經投資者批准後，可由**BitTrade**贖回或由**BitTrade**指定的第三方購買，主要條件為：

- i. **BitTrade**違反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於投資者要求後30天內改正；
- ii. **BitTrade**所作的重大不真實或不準確的陳述與保證得到證實；
- iii. 未經股東同意安排**BitTrade**公開上市；
- iv. **BitTrade**的最終控股股東變更；及
- v. **BitTrade**停止以「Huobi Japan」品牌於日本開展業務。

BitTrade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將「Huobi Japan」重新命名為「**BitTrade**」，觸發了事件(v)，且於完成本公司收購事項後，**BitTrade**的最終控股股東已變更，觸發了事件(iv)。然而，投資者尚未在其請求期限內行使權利，要求**BitTrade**或任何其他方贖回投資，截至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該期限已到期，且觸發事件(i)、(ii)及(iii)均未發生。

呈報及分類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股份認購協議所述的觸發事件均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BitTrade**的權益定義。

金融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贖回時預期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將於「可贖回出資額的賬面值變動」中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可贖回出資額(續)

贖回價

投資所發行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i)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成本及(ii)BitTrade的特定估值(包括股份的近期轉讓價格、每股資產淨值、股份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可贖回出資額的公允價值。可贖回出資額的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可贖回出資額的公允價值按兩名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成本計量，即股份認購協議規定預期於贖回時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

28.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辦公物業、廠房及其他。租賃初始為期1至2年(二零二四年：1至2年)，不計或然租金。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員工宿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4,830	—	4,830
收購附屬公司	4,611	—	4,611
添置	—	680	680
租賃修改	(1,610)	—	(1,610)
折舊	(4,544)	(170)	(4,714)
匯兌調整	78	—	7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365	510	3,875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	—
添置	5,520	—	5,520
折舊	(690)	—	(69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830	—	4,8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72,000港元)(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640	2,872
融資活動內	4,922	730
	<hr/>	<hr/>
	5,562	3,602
	<hr/>	<hr/>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4,86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4,642	-
添置	680	5,520
利息開支(附註9)	260	76
租賃付款	(4,922)	(730)
租賃修改	(1,665)	-
匯兌調整	79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3,940	4,866
	<hr/>	<hr/>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762	2,718
非流動負債	178	2,148
	<hr/>	<hr/>
	3,940	4,866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3,812	50	3,7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	2	178
總計	<u>3,992</u>	<u>52</u>	<u>3,94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2,921	203	2,7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91	43	2,148
總計	<u>5,112</u>	<u>246</u>	<u>4,866</u>

已承諾的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期尚未開始的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限為3年(二零二四年：無)。於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16,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中國香港

本集團已為中國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5,000港元）（附註11），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4,9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40,000港元）（附註11）。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日本

本集團於日本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1,1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附註11）。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港元）（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遲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遜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來自 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2,140	2,140
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	-	(1,411)	(1,411)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	-	(729)	(72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8,791	-	8,791
匯兌調整	70	-	7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861	-	8,8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遲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日期，根據未來溢利流估計，本集團有未確認的遜延稅項資產總值(於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前)，該等資產涉及可無限期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其他暫時差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22,411	382,762
其他暫時差額	22,487	6,035
	<hr/> 444,898 <hr/>	<hr/> 388,797 <hr/>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遜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遜延稅項暫時差額。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348,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5,19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47,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56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本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54,070,000日圓(相當於約39,45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遜延稅項資產。根據日本現行稅務法例，倘稅項虧損未能於產生年度起計十年內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則該等稅項虧損將會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份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500,000,000	50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vi))	200,000,000	20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vii))	200,000,000	2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900,000,000</u>	<u>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8,960,665	309
發行股份(附註(i))	157,000,000	15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465,960,665	466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1,265,000	1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i))	108,992,785	109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v))	9,908,988	10
發行股份(附註(v))	166,000,000	16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752,127,438</u>	<u>752</u>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而批准建議認購1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1」)，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 2.08港元(「認購事項1」)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悉數收取認購事項1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324,60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認購事項1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157,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約157,000港元的157,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從資本儲備計入股本。此外，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324,448,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為股份溢價。

認購事項1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續)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220,000份及45,000份購股權分別以每股股份1.89港元及1.99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26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約2,395,000港元。1,265,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約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2,357,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3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328,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

(i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108,992,785股普通股以認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權。108,992,785股新普通股的面值約10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此外，認購價1.49港元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162,219,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7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42。

(i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9,908,988股普通股以認購BitTrade餘下股權。9,908,988股新普通股的面值約1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此外，認購價1.80港元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17,779,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4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42。

(v)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批准建議認購1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2」)已發行予五名承配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 1.66港元(「認購事項2」)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54,000,000股、25,750,000股、75,170,000股及11,080,000股普通股將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2已完成，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發行166,000,000股普通股。166,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16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此外，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274,906,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48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認購事項2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v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最高法定股本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vi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最高法定股本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vi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31(i))	112,251 324,44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1(iii)及42)	436,699 162,219
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附註31(iv)及42)	17,77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1(ii))	2,357
發行股份(附註31(v))	274,90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93,960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參與人士可能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以及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原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10%('先前股份授權限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先前股份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30,742,7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第一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第一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人士，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目前實施的其他激勵計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董事會已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致使四分之一的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首四年的每個週年日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修訂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諮詢結論，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以配合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該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且購股權須於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日起一週年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靈活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不應嚴格限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酌情權認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使本公司可持續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授人的持續增長。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已予修訂，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超過一個財政年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擔任管理職務的員工)及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及19,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9港元。

授予管理層的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三年內歸屬，其中三分之二於首個週年日歸屬，六分之一於其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餘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全部歸屬。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四年內歸屬，每個週年歸屬四分之一，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六日完全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即時行使，但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89港元
行使價	1.89港元
預期波幅	70.79%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4.1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五年本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10年期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4.14%。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予管理層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7,342,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2237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22,926,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1878港元)，合計為30,268,000港元。當中2,1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87,000港元)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99港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四年內歸屬，每個週年歸屬四分之一，並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99港元
行使價	1.99港元
預期波幅	71.35%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五年本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10年期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2.85%。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1,228,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2284港元)，其中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000港元)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管理層及僱員授出5,060,000份及2,9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60**港元。

授予管理層的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兩年內歸屬，其中五分之四於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全部歸屬。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四年內歸屬，每個週年歸屬四分之一，並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60港元
行使價	1.60港元
預期波幅	71.17%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3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五年本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10年期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3.3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5,169,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0215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3,182,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0751港元)，合共為8,351,000港元，其中2,776,000港元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尚未行使 數目	可予行使 數目	
非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從執行董事調任)	16/10/2023	1.89	3,000,000	-	-	-	-	3,000,000	2,000,000	
杜均先生	22/04/2025	1.60	-	460,000	-	-	-	460,000	-	
僱員 - 管理職位	16/10/2023	1.89	3,000,000	-	-	-	-	3,000,000	2,000,000	
僱員 - 管理職位	22/04/2025	1.60	-	4,600,000	-	-	-	4,600,000	-	
僱員 - 其他	16/10/2023	1.89	13,800,000	-	(1,220,000)	(4,250,000)	(300,000)	8,030,000	1,092,500	
僱員 - 其他	22/08/2024	1.99	1,000,000	-	(45,000)	(480,000)	-	475,000	85,000	
僱員 - 其他	22/04/2025	1.60	-	2,960,000	-	-	-	2,960,000	-	
			<u>20,800,000</u>	<u>8,020,000</u>	<u>(1,265,000)</u>	<u>(4,730,000)</u>	<u>(300,000)</u>	<u>22,525,000</u>	<u>5,177,5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89港元</u>	<u>1.60港元</u>	<u>1.89港元</u>	<u>1.90港元</u>	<u>1.89港元</u>	<u>1.79港元</u>	<u>1.89港元</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尚未行使 數目	可予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16/10/2023	1.89	-	3,000,000	-	-	-	3,000,000	-	
僱員 - 管理職位	16/10/2023	1.89	-	3,000,000	-	-	-	3,000,000	-	
僱員 - 其他	16/10/2023	1.89	-	19,400,000	-	(5,600,000)	-	13,800,000	-	
僱員 - 其他	22/08/2024	1.99	-	1,000,000	-	-	-	1,000,000	-	
僱員 - 其他	2/7/2020	3.28	53,334	-	-	-	(53,334)	-	-	
			<u>53,334</u>	<u>26,400,000</u>	<u>-</u>	<u>(5,600,000)</u>	<u>(53,334)</u>	<u>20,800,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8港元</u>	<u>1.89港元</u>	<u>-</u>	<u>1.89港元</u>	<u>3.28港元</u>	<u>1.89港元</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2,525,000份(二零二四年：20,800,000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142日(二零二四年：3,315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總額5,125,000港元(已扣除年內沒收的購股權撥回1,86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二四年：13,454,000港元)。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8至9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公司的注資，當中涉及(i)豁免來自股東或其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股東或其關聯公司款項；(ii)來自股東或其關聯公司之免息貸款之公允價值收益；及(iii)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因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而導致的資產淨值變動。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聯 公司的加密 資產借貸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	-	4,866	4,8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	(260)	(26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4,662)	(4,6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4,922)	(4,922)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112,771	51,910	4,642	169,323
公允價值變動	44,488	-	-	44,488
新租賃	-	-	680	680
利息開支	-	-	260	260
租賃修訂	-	-	(1,665)	(1,665)
匯兌調整	(140)	410	79	349
其他變動總額	<u>157,119</u>	<u>52,320</u>	<u>3,996</u>	<u>213,435</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157,119</u>	<u>52,320</u>	<u>3,940</u>	<u>213,3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467,205	–	467,2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76)	(76)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654)	(654)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23,041)	–	(223,0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3,041)	(730)	(223,771)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5,520	5,520
利息開支	4,419	76	4,495
貸款修訂的收益	(216)	–	(2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4)	(257,708)	–	(257,708)
撥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9,341	–	9,341
其他變動總額	(244,164)	5,596	(238,56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4,866	4,866

3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的贊助費 [#]	–	145
來自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3,592	5,754
來自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	5,500	7,321
來自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業績收入*	14,330	20,352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費用 [^]	(2,634)	(2,961)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167)	–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開支*	(538)	–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杜均先生擁有重大實益權益的基金公司。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後，向若干基金(即ABCDE Blockchain LPF、BitMind Trend Fund SP、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CCT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從CCT基金收到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業績收入總額為24,729,465港元(二零二四年：25,292,548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賣方之一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2.78%的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均先生亦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1.692%的股權。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附註42(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3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多種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日本開展業務。本集團主要因以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購買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面臨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承擔來自美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被視為甚微。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與加密資產、加密投資及相關加密資產業務有關的風險

加密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加密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加密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投資管理人就加密資產投資採用量化交易策略(「策略」)。投資業績主要取決於市場流動性、策略有效性和系統可靠性。策略理論上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獲利，但亦可能於黑天鵝事件中遭受巨大虧損。此外，其交易存在相關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錯誤算法、黑客攻擊、極端市場波動的清算及對手方風險。儘管已通過系統的預警機制密切監控市場流動性，但於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會出現巨大盯市虧損。如觸發止損風險控制機制，該等虧損可能永遠無法恢復。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風險管理團隊以監測策略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加密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交易機構相關託管人保管的混合錢包中，因此存在較高的被盜用、未經授權或無法存取加密資產的風險，從而增加存在及權利與義務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核交易機構的可靠性，審閱交易機構的系統及組織控制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加密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加密資產及負債，包括穩定幣(主要為USDT)，該等穩定幣以資產為基礎，每單位的公允價值約為1美元，價格風險有限。

然而，由於加密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穩定幣的價格風險可能並非有限。

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客戶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構成託管資產，不作為本集團的資產入賬，亦不產生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不會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穩定幣、將在本集團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資產及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加密資產在主要市場的價格變化，以及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化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穩定幣		
加密資產	23,485	91,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	(5,314)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035)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13,914)	-
	3,222	91,546
其他加密資產／(負債)		
加密資產	517,278	4,731
加密投資	114,080	31,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93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應收賬款	75,37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	23,2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	(7,52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0,568)	-
來自客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360)	-
來自客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192,33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143,205)	-
來自一間加密交易機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33,614)	-
	344,302	35,964
倘若價格上漲／(下跌)：	50%	50%
其他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173,762	63,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保管加密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維持加密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對加密資產的參與，與保管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因素認證、權職分離及日常錢包管理。

反洗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日本的加密資產交易所為其客戶提供加密資產交易服務，並須遵守《防止犯罪收益轉移法》、《外匯及對外貿易法》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此類反洗錢規定的風險和違反規定的後果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指引。

加密資產可通過允許匿名交易的去中心化網絡於各方之間直接交換；該等交易在確定相關方和資產擁有權等問題方面提出了複雜的技術挑戰。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本集團限制非日本居民於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加密資產交易所開戶。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未付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3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1,000港元)。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董事認為，鑑於過往付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為最低，故年內並未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階段1：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階段3：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另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未作出追償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違約指標更適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流動性提供商款項總額為**75,377,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包括在階段**1**，需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流動性提供商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極低，且並未就該年度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本金額為**81,513,000**港元。由於報告期結束後還款期限發生變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並計入確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2**內。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27.66%**，違約虧損**46.90%**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系數**1.0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為141,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備撥回85,897,000港元。其他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將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1,603	11,603	11,603	—
來自客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360	1,360	1,360	—
來自客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加密資產借貸	192,337	192,337	192,337	—
來自一間加密交易機構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33,614	33,614	33,614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157,119	157,119	157,119	—
可贖回出資額	52,319	52,319	52,319	—
其他應付款項	19,513	19,513	19,513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52,320	52,320	52,320	—
租賃負債	3,940	3,992	3,812	180
	524,125	524,177	523,997	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9,550	159,550	159,550	-
租賃負債	4,866	5,112	2,921	2,191
	<u>164,416</u>	<u>164,662</u>	<u>162,471</u>	<u>2,191</u>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根據用於評估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第1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的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期末提供的按市值計價報表，已釐定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釐定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與該投資相關的預期波動性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其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提供的按市值計價報表，已釐定本公司兩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款項的公允價值。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釐定上述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交易價格。交易價格增加將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間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作披露用途的非即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以本集團可得類似金融工具按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i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報告期末，第3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均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參考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第3級類別包括之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同資產並非活躍的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報價使用市場法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報告期末，第3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包括兩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應付予基金投資者的款項)的公允價值由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期末發佈的按市值計價報表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加密資產-UPCX	88,534	- 採用市場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3.1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增加1%將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 914,000港元
加密資產-其他	445	- 採用市場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0%-15.8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增加1%將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 2,000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4,048	-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增加1%將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 278,000港元

(iv) 加密資產(附註19)

第1級類別包括之加密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所報市價確定。

(v) 加密投資(附註20)

第2級類別包括之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個別資產／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淨額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價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就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加密資產	451,784	—	88,979	540,763	
加密投資	—	114,080	—	114,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2,938	—	—	2,9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應收賬款	75,377	—	—	75,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	23,240	—	—	23,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4,048	24,048	
負債					
來自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1,603	—	—	11,603	
來自客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360	—	—	1,360	
來自客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 密資產借貸	192,337	—	—	192,337	
來自一間加密交易機構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33,614	—	—	33,61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157,119	—	—	157,119	
可贖回出資額	—	—	52,319	52,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加密資產	96,277	-	-	-	96,277
加密投資	-	31,233	-	-	31,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5,557	5,557	
負債					
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款項	-	-	4,665	4,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資產			負債	
	非上市 基金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千港元	加密資產 千港元	應付子基金 投資者的款項 千港元	可贖回 出資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	-	-	-
添置	5,605	-	-	4,665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8)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557	-	-	4,665	-
添置	18,990	7,793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201,858	-	51,909
贖回	(29,450)	-	-	-	-
償還	-	-	-	(4,665)	-
出售	-	-	(81,813)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903	-	(31,70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 價值變動	-	16,255	-	-	-
匯兌調整	-	-	637	-	41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24,048	88,979	-	52,31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分類間概無轉撥。

可贖回出資額以兩名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成本計量，即股份認購協議中列明的計量方式中，預期贖回時支付給投資者的較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0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93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應收賬款	75,37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	23,2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57
	125,603	5,5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57	254,94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	1,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585	62,282
	484,242	318,724
	609,845	324,281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41,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8,741,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7,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來自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1,603	-
來自客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360	-
來自客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192,337	-
來自一間加密交易機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33,614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資產借貸	157,119	-
可贖回出資額	52,319	-
應付予基金投資者的款項	-	4,665
	448,352	4,6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513	159,55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52,320	-
租賃負債	3,940	4,866
	75,773	164,416
	524,125	169,081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計費用13,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11,000港元)，該等結餘並無列入上文所呈列的金額中。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續)

本集團基於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代表總股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因此未列示債務權益比率(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附屬公司須維持120%的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財務資源的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的受監管實體已在整個年度內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資金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的權益					
新火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hope APAC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hope JP Limited (前稱為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附註42())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股份 50,000美元	100%	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的權益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Sinohop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tTrade Inc. (附註42(i))	日本／有限公司	67,725,000股股份 100,000,000日圓	100%	0% 於日本經營加密資產 交易所
Avenir Asset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股股份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Bittrade (HK)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73,374,693股股份 73,374,693港元	100%	不適用 無活動
BitTrade Walle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無活動
FEU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0,000股股份 1,3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管理諮詢服務
HBI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加密資產交易及提供 借貸管理服務
Hot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股份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潛伏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加密資產交易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4,010,000股股份 24,01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Sinohope Delta Neutral Quant Arbitrage Sub-fun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A類股份 1,000,000美元	0%	60% 投資涉及虛擬資產的 投資基金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inohope Eco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00股股份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管理諮詢服務
Sinohope Quantu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股份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Sinohope Smart Beta Sub-fun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380股A類股份 38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涉及虛擬資產的 投資基金
新火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股股份 3,000,000港元	100%	100% 信託及託管服務
Sinohope Venture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海南火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 問、資訊技術服務等
海南火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 問、資訊技術服務等

* 於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該附屬公司。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i) 收購BitTrade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賣方配發及發行108,992,785股本公司普通股。該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擴大其於日本經營加密資產交易所的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BitTrade約91.67%股權。BitTrad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資產交易業務。BitTrade為日本的持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運營BitTrade加密交易所。

於該交易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按預計基準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
使用權資產	4,611
無形資產(附註18)	37,894
加密資產	433,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10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10,160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1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	19,0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54)
合約負債(附註25)	(19,177)
借款	(274,652)
租賃負債(附註28)	(4,642)
可贖回出資	(51,90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8,791)
預計淨資產	243,565
非控股權益	(20,289)
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	(60,948)
按已發行股份公允價值計算的總代價	162,328
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1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i) 收購BitTrade集團(續)

非控股權益指BitTrade的8.33%股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佔BitTrade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已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37,894,000港元為被收購實體經營加密資產交易所的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3,655,000港元及40,755,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655,000港元及40,755,000港元，其中概無預期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4,68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本集團已完成所需的重新評估，以確認所有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妥為識別及計量。根據重新評估，收購BitTrade產生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60,94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收益主要來自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原因是本公司普通股市值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中協定的2.18港元變為完成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1.49港元。

由於本集團現正識別可區分的無形資產及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預計公允價值，故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之預計收益及無形資產按預計基準釐定。其可於首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結後予以調整。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BitTrade集團向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貢獻365,428,000港元及58,080,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完成，則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將為9,312,637,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為205,4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非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

(ii) 收購BitTrade餘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BitTrade的餘下股權，將其股權由91.67%增加至100%，代價為向非控股權益配發及發行9,908,988股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19,785,000港元的款項(即BitTrade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佔部分)已終止確認及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1,996,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05,706,000港元，以及HBT Power Limited及HBT Power Inc.（統稱為「HBT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6,625,000美元（相當於52,002,000港元）（「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257,70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a) 出售 Solutions

出售 Solutions 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控制權被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7,03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6
其他應收款項	3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23
加密資產	100,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71
	<hr/>
	238,43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5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71)
應付稅項	(710)
遞延稅項負債	(43)
	<hr/>
	(27,4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210,944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	
淨資產累計匯兌差額	259
非控股權益	(9,440)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	3,943
	<hr/>
總代價	205,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a) 出售 *Solutions* (續)

有關出售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971)</u>
現金流出淨額	<u>(29,971)</u>

應收所得款項205,706,000港元已與本集團拖欠買方之其他借款205,706,000港元抵銷。該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並無現金流量。

(b) 出售 *HBTPower*

出售 *HBTPower* 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7,144
存款	<u>46,221</u>
	<u>73,365</u>
負債：	
租賃負債	(29,2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4,945)</u>
	<u>(34,16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39,201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	<u>12,801</u>
總代價	<u>52,002</u>

應收所得款項52,002,000港元已與本集團拖欠買方之其他借款52,002,000港元抵銷。該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並無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53,722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048	-
其他應收款項		1,341	7,793
		579,111	7,973
流動資產			
加密資產		1,684	16,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	71,8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6,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73	414
		156,164	275,5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8	3,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ii)	9,008	-
		144,388	271,9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3,499	279,918
資產淨值		723,499	279,918
權益			
股本		31	466
儲備	44(i)	752	279,452
		722,747	
權益總額		723,499	279,91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翁曉奇
董事

張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及3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附註33)	112,251	74	145,192	324,605	-	(380,260)	201,862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轉撥資本 儲備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13,412	-	-	-	-	13,412
撥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 貸款修訂的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6)	324,448	-	-	(324,605)	-	-	(15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 儲備	-	(74)	-	-	-	74	-
年內虧損	-	-	-	-	-	67,291	67,291
	436,699	13,412	142,236	-	-	(312,895)	279,4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31(iv))	274,906	-	-	-	-	-	274,90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31(ii))	2,357	(1,328)	-	-	-	1,328	2,3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附註33)	-	5,125	-	-	-	-	5,12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 儲備(附註33)	-	(314)	-	-	-	314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31(iii)及42)	162,219	-	-	-	-	-	162,219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 益而發行股份(附註31(iii)及 42)	17,779	-	-	-	-	-	17,7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附註17)	-	-	-	-	16,255	-	16,255
年內虧損	-	-	-	-	-	(35,346)	(35,346)
	893,960	16,895	142,236	-	16,255	(346,599)	722,74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客戶資產及負債

代表客戶持有而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及負債的客戶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資產		
於自有錢包的客戶加密資產	677,829	136,916
於信託賬戶的託管資金	108,929	-
	786,758	136,916
客戶負債		
客戶加密資產負債	677,829	136,916
客戶託管現金負債	108,929	-
	786,758	136,916

附註：日本司法權區要求本集團於信託賬戶持有客戶託管現金，至少相當於兩個營業日內所有客戶託管現金負債總額的100%，以及於冷錢包持有客戶加密貨幣，至少相當於所有客戶託管加密貨幣負債總額的100%。

於信託／客戶賬戶的託管資金為本集團代表客戶於信託／單獨賬戶中持有的現金。代表客戶持有現金的使用受日本暗號資產取引業協會的限制及規管。

46.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文及本年度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五年間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660,594	1,569,387	2,994,495	9,452,864	610,7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開支)/抵免	(9,637) (79)	56,379 (43)	(294,858) 6,164	(196,387) (10,114)	181,525 (40,048)
年內(虧損)/溢利	(9,716)	56,336	(288,694)	(206,501)	141,4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12)	54,322	(287,371)	(199,670)	141,47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16,724	461,073	748,644	1,068,392	878,129
負債總額	(559,607)	(179,164)	(534,868)	(921,306)	(599,524)
資產淨值	757,117	281,909	213,776	147,086	278,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117	281,909	206,350	134,929	278,605



新火科技
SINOHOPE